

股票代號：1229



106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lhic.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景虎士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86-1188

電子郵件信箱：charles.ching@lhi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富源 職稱：財會資訊中心協理 電話：(02)2786-1188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lee@lhi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10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44號6樓

電話：(02)2786-1188(代表號)

傳真：(02)2786-3232

2. 南港辦事處：(115)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209號A棟10樓

電話：(02)2786-1188(代表號)

傳真：(02)2786-3232

3. 富岡工廠：(326)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3段647號

電話：(03)472-2456(代表號)

傳真：(03)472-237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網址：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柳鋒、許淑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資訊：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hi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0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 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2
九、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6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6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七、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評價.....	6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7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67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67
三、現金流量分析.....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6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7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

106 年擺脫過去幾年全球景氣不振的陰霾，受惠於國際油價止跌走揚刺激全球原物料價格緩步上漲，激勵全球投資、生產及貿易活動，國內外之景氣均呈現穩定成長，民間消費信心也隨之提振，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在營運上均有不錯表現。

在此向各位股東報告聯華實業 106 年度之營業結果、107 年度之營業計畫及發展策略以及受外部環境之影響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合併營收及獲利狀況

106 年度，在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下，本公司仍維持良好營運成績，合併營收達 48.5 億，較 105 年度減少 3.7 億元。依業務別來看，麵麥事業營收 42.2 億元，衰退 7.6%，主因國內麵粉售價反應原物料價格波動，以及大陸麵粉事業業務策略調整所致；不動產租賃事業營收 3.2 億元與去年持平；零售及餐飲通路事業營收 3.1 億元與去年持平。

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29.7 億元，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 38%，主因本公司受惠於轉投資事業部分因佈局有成同時產業循環轉趨正向故獲利有所增加所致，每股稅後盈餘 (EPS) 為 3.11 元。本公司於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營運表現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9%	10.11%
營業淨利率(%)	9.95%	12.17%
純益率(%)	61.07%	41.00%
追溯前每股稅後盈餘(EPS)	3.11 元	2.37 元

2. 研究發展狀況

身為國內麵粉產業龍頭，本公司為落實食安不遺餘力，106 年度研發中心添購檢測儀器及支應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約 740 萬元及 3,359 萬元，用於深化食品安全監控、新產品開發、原料特性分析及製程關鍵技術等領域，同時啟動 ISO17025 實驗室認證計畫。

3. 具體營運成果

- (1) 聯華麵粉及義大利麵商品在台灣市佔率持續穩居市場領導地位。
- (2) 因應麵粉事業持續擴張，啟動富岡工廠產能擴充計畫。
- (3) 為活用產能與同業合作建立送粉系統，維持和諧之競合關係。
- (4) 推動工業 4.0 實現資訊平台化、專案管理 e 化、倉儲及排車作業 e 化等。
- (5) 子公司煙台台華公司研發大樓正式落成啟用，同時麵粉新品牌「絮雪」於全中國經銷通路佈局已初具成效。
- (6) 子公司健康食彩公司經營之生機食品通路及歐奇餐飲公司經營之義式窯烤 Pizza 通路持續穩定成長，目前各有 26 家及 3 家門市。

4.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為落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本公司 106 年度持續於產、銷及技術等各層面支持台灣小麥推廣計畫，輔導農民進行田間

記錄並落實生產履歷，為國產小麥品質把關；與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合作「希望閱讀計畫」拉近城鄉學童之間的閱讀力；另外，本公司與台東聖母醫院於兒童節共同舉辦「送偏鄉兒童幸福馬芬活動」，提供麵粉及參與發送馬芬蛋糕給台東地區偏鄉學童；參與華山基金會舉辦的「愛老人運動會」，提供子公司 PIZZERIA OGGI 窯烤披薩讓獨居長輩也能享受美味異國料理；舉辦「2017 熱血一起」活動，號召上百位同仁一起捲袖捐血。本公司期望透過社會公益活動的推行，致力於關懷社會弱勢族群及用實際行動關心社會需要幫助的人。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及發展策略

展望 107 年度，全球金融情勢仍然有利於支撐經濟擴張、民眾消費及企業投資信心，因此預期國內外經濟仍可維持成長動能，為有效推動本公司中長期成長目標，各項策略重點如下：

1. 落實食品安全規範

堅持從原物料供應來源、製程、倉儲至物流的全程嚴格品質管控要求，嚴格執行供應商評鑑，即時掌握食安法規的異動及優化品質檢驗機制，提供給消費者更高品質的保證。

2. 提升顧客滿意度

透過訂單 e 平台協助客戶優化訂貨作業，同時透過 CRM 系統隨時掌握客情，持續強化與經銷商及麵食加工業者的夥伴關係。

3. 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以嚴謹態度落實公司治理，將繼續透過內部評鑑制度強化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效能，並提升公司治理重要資訊揭露品質，促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共榮。

4. 推動工業 4.0 基礎建設及資訊整合平台

除持續擴大自動化生產範疇外，將運用物聯網技術整合公司產銷數據達到資訊即時共享，同時結合大數據分析強化管理（BI）及調整產銷策略。

5. 專注品牌價值，提升品牌形象

透過參加各類食品展及舉辦麵粉應用比賽來增加品牌知名度，同時採取顧問式行銷、產學合作、異業結合及網路行銷等方式增加品牌曝光度。

6. 擴大營運規模及範疇

透過銷售策略及同業合作持續擴充核心麵麥事業規模，另在食品本業之基礎上，繼續深耕生機食品通路及餐飲通路，進行水平及垂直擴張。

三、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

107 年外在環境仍充斥著嚴苛的挑戰，但也潛藏著發展的契機。在原物料方面，預期受異常氣候及國際資金流動影響，原料價格及匯率之異常波動已成為常態；在銷售方面，客戶對食品安全與健康飲食日益重視、對產品與服務將持續要求更高品質；在法規方面，更健全的食安法令造成食品業上下游業者營運成本攀升。

在此挑戰下，本公司將透過系統流程及管理工具的精進提升經營效益，隨時掌握小麥產地生產概況，與下游業者保持密切夥伴關係，以及持續落實嚴謹的品質管制等，強化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促進公司中長期的健康發展。

107 年，本公司將一如既往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繼續聚焦在核心事業的經營。本公司全體同仁除感謝長期陪伴聯華一起打拼的前輩、夥伴們的付出與努力，以及各位股東、消費者與社會大眾的支持與愛護外，更期盼各位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鞭策，本公司將持續以精益求精的精神經營事業，讓企業永續經營。

敬祝

安康

董事長：苗豐強

總經理：景虎士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44 年 7 月 20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40 年	●	設立	台中	麵粉廠
民國 41 年	●	設立	南港	麵粉廠
民國 43 年	●	設立	七堵	精麥廠
民國 44 年	●	改組登記為「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47 年	●	設立	七堵	機具廠
民國 53 年	●	南港麵粉廠更新設備		
民國 54 年	●	設立	嘉義	大麥廠
民國 65 年	●	7 月 19 日股票正式上市公開買賣		
民國 67 年	●	設立	平鎮	紡織廠
	●	設立	小港	遊艇廠
民國 74 年	●	氣體事業與英國 BOC 公司合作，投資設立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購買裕國農工企業公司富岡工廠，改為聯華富岡工廠		
民國 77 年	●	設立	富岡	麵粉廠
民國 78 年	●	設立	富岡	杜蘭麵粉廠
民國 79 年	●	設立	富岡	豆沙廠
民國 80 年	●	設立	富岡	義大利麵廠
	●	設立	富岡	披薩餅廠
民國 82 年	●	設立	富岡	穀類澱粉廠
民國 85 年	●	七堵農具廠遷至富岡廠		
民國 86 年	●	富岡廠增設製粉設備及散裝運輸設備		
	●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煙台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民國 89 年	●	富岡廠及遊艇廠通過 ISO 9002 認證及開始發展 80 呎遊艇		
民國 91 年	●	合併中國理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轉投資大陸雙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	轉投資大陸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	轉投資英特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	於南港廠動工興建廠辦大樓		
民國 95 年	●	大陸子公司煙台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增設第二套製粉設備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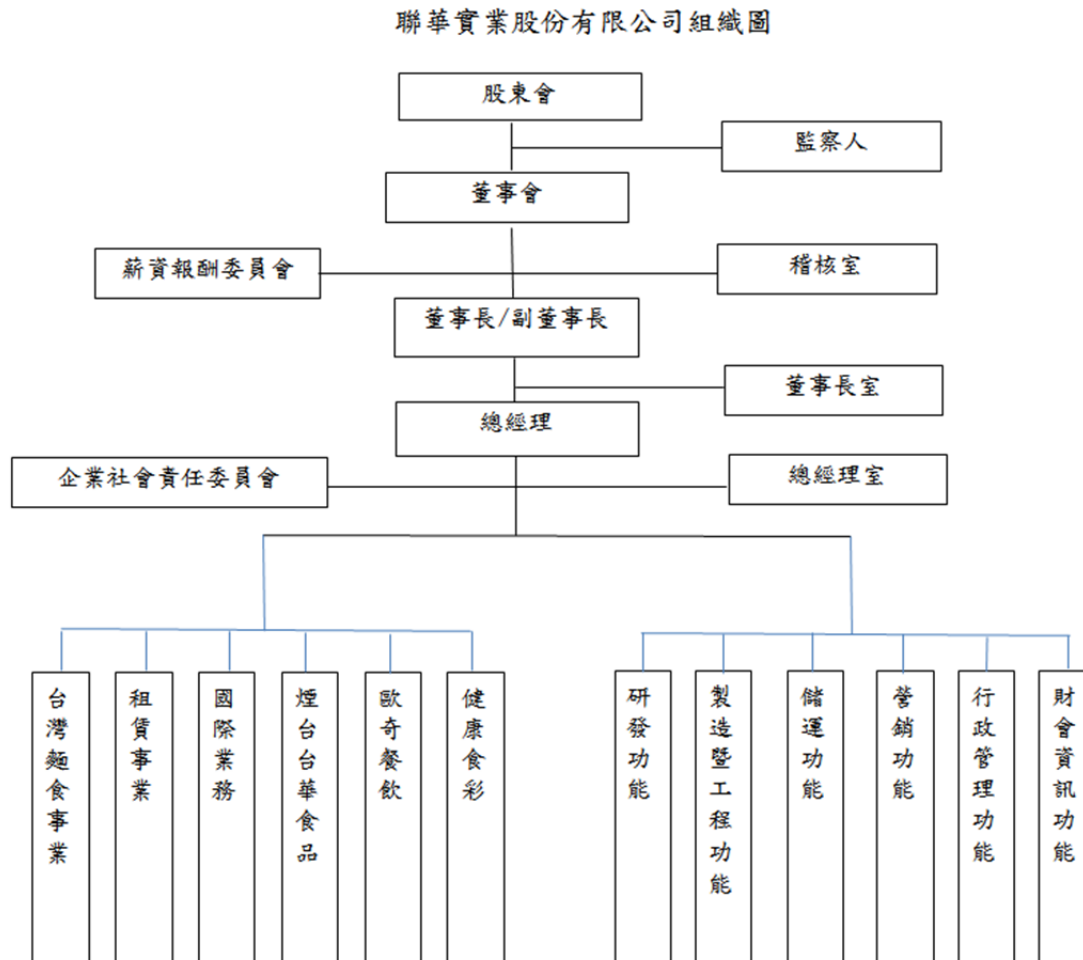
重 要 記 事

-
- 民國 96 年 ● 富岡廠增設製粉設備解除生產瓶頸
- 富岡廠增設麩皮造粒設備
 - 富岡廠增設麵粉成品庫
- 民國 97 年 ● 富岡廠通過 ISO 22000 及 HACCP 認證
- 民國 98 年 ● 轉投資坎佩尼亞股份有限公司
- 富岡廠完成第三套配粉設備
 - 南港廠辦大樓完工
 - 富岡廠興建第二座毛麥倉
- 民國 99 年 ● 富岡廠擴建麵粉成品倉
- 轉投資聯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1 年 ● 轉投資歐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轉投資健康食彩股份有限公司
 - 新設有機全麥麵粉生產線，並取得有機農糧加工驗證
- 民國 104 年 ● 大陸雙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轉型為廠房租賃公司
- 民國 105 年 ● 大陸煙台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啟動調研大樓興建工程
- 民國 106 年 ● 大陸煙台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調研大樓落成啟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107 年 4 月 30 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功能	主要業務
稽核室	●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作業辦法 ● 調查、評估營業活動是否有缺失 ● 提出改善建議，並追蹤改善情形
總經理室	● 負責行政事務及秘書性工作
財會資訊功能	● 投資案分析規劃 ● 投資人、媒體關係及企業公共事務 ● 長期投資標的及投資案源開發 ● 長期海外投資事業之規劃業務 ● 海外投資公司之技術、行政支援 ● 資產價值評估、市場調查 ● 公司電腦設備與網路系統建置及維護 ● 公司內部 ERP 及 BI 系統規劃、建置及開發 ● 通路事業體外部營業點 POS 系統網路架構規劃、建置與維護 ● 整合通路事業體各營業點 POS 資料結合 BI 工具，進行資料分析 ● 統籌資金調度及例行性會計帳務處理與稅務規劃 ● 會計制度之建立、推行及更新 ● 督導各子公司財會事項 ● 經營分析資料彙總整理 ● 已投入個案之後續管理 ● 負責股務作業並配合股務代理機構之業務執行
行政管理功能	● 土地、工業廠房、辦公及住宅大樓等不動產租賃及買賣 ● 不動產價值評估與市場調查分析 ● 不動產管理及開發 ● 南港大樓軟硬體、公共事務相關業務管理、督導及協調 ● 固定資產之購置、維修、報廢、出售、異動、保險等相關事項 ● 總務行政事務管理與執行 ● 人力資源政策及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 人才選任、升遷、獎懲、薪酬福利及績效管理 ● 人才發展與培育政策之推動與執行 ● 合約及各種法律文件研擬審核 ●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籌辦事宜 ● 投審會之申報及核備投資大陸案件法律文件處理 ● 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管理維護 ● 各項工商登記及證明文件之申辦 ● 公司內、外部公文之收發、跟催、分類、保管、檢調、歸檔與整理等作業 ● 公司合約、制度辦法、表單之登記、歸檔、調閱、內部公告等文件檔案管理 ● 跨部門/關係企業行政資源之整合與協調

營銷功能	● 國內外麵粉及義大利麵之市場開拓，含市場資訊之收集、客戶信用狀況調查及產銷規劃 ● 負責長期營運目標之規劃，包含銷售策略之訂定及執行 ● 行銷推廣之策略制定及執行 ● 電子商務銷售規劃執行 ● 異業合作之規劃執行 ● 社群及產學合作之經營維繫 ● 小麥及杜蘭麵粉原料採購 ● 國內外物料、輔料詢價、採購；設備採購、工程發包
儲運功能	● 成品保管儲存 ● 進出貨管理及配送 ● 物料裝卸與管理 ● 營管接單及客訴處理
製造暨工程功能	● 產品生產、製造、製程管理、品質、產能、交期之控制及其他生產有關事項
研發功能	● 新小麥品種的開發與利用 ● 麵粉產品、配方以及粉資源有效利用之研究與發展 ● 麵粉新產品、新技術(研究與加工)之開發與利用 ● 支援各利潤中心之技術諮詢及客戶服務(含客訴處理) ● 品質管理及食品安全制度之規劃與督導 ● 危害分析系統建立及確保有效運作 ● 檢驗數據資料庫建立及檢驗方法開發與效率提升 ● 協助供應商管理及符合食品安全法規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7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美國	苗豐強	男	104.06.25	3 年	88.11	28,282,234	3.31	30,506,782	3.19	—	—	—	—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學士	本公司執行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Synnex Corporation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副董事長	苗豐盛	兄弟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苗豐盛	男	104.06.25	3 年	80.06	27,993,608	3.28	31,333,244	3.28	1,005,738	0.11	—	—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美國神通電腦總經理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漢通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副執行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董事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榮譽董事長 聯仕電子化學材料(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苗豐強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景虎士	男	104.06.25	3 年	92.05	1,512,453	0.18	1,692,887	0.18	1,418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化學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經建會技正 私立逢甲大學化學工程系兼任講師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協理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實隆國際(股)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神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羅火	男	104.06.25	3 年	104.06	—	—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系碩士 漢鼎(股)公司(H&Q, Taiwan)總經理 億威電子系統公司總經理 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主任 工研院電子工業研究所正工程師、經理、組長 ITT 環宇公司主任工程師	富鑫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博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鼎佳能源(股)公司董事 雷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鑫光電(股)公司董事 台欣生物科技研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孫璐西	女	104.06.25	3 年	104.06	—	—	—	—	—	—	—	—	美國羅格斯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終身特聘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所長	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名譽教授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	104.06.25	3 年	83.06	82,710,670	9.68	92,578,051	9.68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孫頌恩	男	104.06.25	—	80.06	1,091,958	0.13	1,222,227	0.13	31,093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寶華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義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 冲	男	104.06.25	—	102.10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訪問學人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永豐金控(股)公司董事長 凱基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合作金庫銀行董事長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 財政部政務次長	東吳大學法商講座教授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義源投資(股)公司	—	104.06.25	3 年	83.06	78,132,334	9.14	87,453,520	9.14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譚成育	男	104.06.25	—	92.05	12,052,654	1.41	12,735,435	1.33	—	—	—	—	中原大學化工系	第一紡織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周祖堯	男	104.06.25	—	77.06	16,166,692	1.89	31,745,376	3.32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能有限公司	100.00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5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17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
	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6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
	泰商華貿有限公司	1.1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能有限公司	Sharecorp Limited	100.00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4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6
	周祖菴	3.32
	苗豐盛	3.28
	苗豐強	3.19
	苗豐全	3.02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3.00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2.82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79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3.92
	匯豐託管馬修太平洋老虎基金投資專戶	5.7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7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4
	杜書伍	2.1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5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4
	苗豐強	1.90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5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8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能有限公司	100.00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2
	門田雅輝	9.84
	門田明輝	8.93
	門田彌生	8.93
	門田高典	8.85
	Complete Connection Limited	5.74
	孫立綱	5.33
	于靜深	5.16
	常正	3.52
	常誠	3.52
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周德虔	0.05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99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偉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 Quest Overseas Ltd.	82.25
	JumpStart Investments Ltd.	16.67
	其他	1.08
泰商華貿有限公司	僑外資(不適用)	—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苗豐強	—	—	✓	—	—	—	—	—	—	✓	✓	—	✓	✓	5
苗豐盛	—	—	✓	—	—	—	—	—	—	✓	✓	—	✓	✓	—
景虎士	✓	✓	✓	—	—	✓	✓	—	—	✓	✓	✓	✓	✓	—
孫璐西	✓	—	✓	✓	✓	✓	✓	✓	✓	✓	✓	✓	✓	✓	—
邱羅火	—	—	✓	✓	✓	✓	✓	✓	✓	✓	✓	✓	✓	✓	1
聯成化學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義源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美國	苗豐強	男	88.11.17	30,506,782	3.19	—	—	—	—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學士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Synnex Corporation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副執行長	苗豐盛	兄弟
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苗豐盛	男	103.07.12	31,333,244	3.28	1,005,738	0.11	—	—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美國神通電腦總經理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漢通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聯成化科(股)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董事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榮譽董事長 聯仕電子化學材料(股)公司董事	執行長	苗豐強	兄弟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景虎士	男	94.04.12	1,692,887	0.18	1,418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化學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經建會技正 私立逢甲大學化學工程系兼任講師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協理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	寶隆國際(股)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神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陸康(註)	男	99.01.01	554,450	0.06	—	—	—	—	美國奧本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李富源	男	100.01.12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漢民	男	105.05.12	16,339	—	—	—	—	—	中正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化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宗沛	男	105.05.12	—	—	—	—	—	—	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博士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研究組組長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蕭永昌	男	106.03.15	—	—	—	—	—	—	私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 億可國際餐飲(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稽核室主管	無	無	無	無

註：陸康副總經理於 107/4/1 解任，107/4/16 退休。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2)			
職稱	姓名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董事長	苗豐強																			
副董事長	苗豐盛																			
董事	景虎士																			
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代表人																			
	孫頌恩	0	0	0	0	6,390	684	0.24	0.24	14,530	0	0	3,000	0	3,000	0	-	-	-	0.83
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代表人陳冲																			
獨立董事	邱羅火																			
獨立董事	孫璐西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填寫最近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之估計數。
2.轉投資事業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事業。
3.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J	
低於 2,000,000 元	苗豐強、苗豐盛、景虎士、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孫頌恩、邱羅火、孫璐西	苗豐強、苗豐盛、景虎士、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孫頌恩、陳冲、邱羅火、孫璐西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孫頌恩、陳冲、邱羅火、孫璐西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孫頌恩、邱羅火、孫璐西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苗豐強	陳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苗豐盛、景虎士	景虎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苗豐強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苗豐盛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2.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 2)
		報酬(A)		酬勞(B)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3)		
監察人	義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譚成育	0	0	1,800	1,800	184	184	0.07	0
監察人	義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祖菴								

註 1.係填寫最近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之估計數。

2.轉投資事業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事業。

3.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義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譚成育、周祖菴	義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譚成育、周祖菴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執行長	苗豐強	9,583	9,583	0	7,388	7,388	7,388	3,400	0	3,400	0	0.68	0.68	—	—	—	17,448
副執行長	苗豐盛																
總經理	景虎士																
副總經理	陸康																

註 1.係填寫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之估計數。

2.轉投資事業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事業。

3.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苗豐強、陸康	陸康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苗豐盛、景虎士	景虎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苗豐強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苗豐盛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	4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	現金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苗豐強	0	4,600	4,600	0.15
	副執行長	苗豐盛				
	總經理	景虎士				
	副總經理	陸康				
	財會主管	李富源				
	協理	吳宗沛				
	協理	吳漢民				

註：係填寫最近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之估計數。

-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6	29,429	0.99
105	27,811	1.2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交由董事會討論議定之；與未來風險並無直接影響。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苗豐強	5	0	100%	—
董事	苗豐盛	5	0	100%	
董事	景虎士	5	0	100%	
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孫頌恩	4	1	80%	
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冲	5	0	100%	
獨立董事	孫璐西	4	0	80%	—
獨立董事	邱羅火	5	0	100%	
監察人	義源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譚成育	5	0	100%	—
監察人	義源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祖菴	5	0	100%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請參閱年報第37頁。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6/01/23	苗豐強 苗豐盛 景虎士	本公司105年度委任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係為董事及經理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106/08/09	苗豐強 苗豐盛 景虎士	審查本公司106年度年中獎金配發委任經理人案	係為董事及經理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於95年12月14日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劃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3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除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監事出席狀況及進修情形予投資大眾，在未來年度，將積極配合法令規定須求，加強董事會之職能。

(2)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3席薪資報酬委員包含由2席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主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決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義源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譚成育	5	100%	—
監察人	義源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祖菴	5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於股東會上報告查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之結果並接受股東之詢問；在董事會或平時監察人就公司營運事項詢問相關部門主管或經辦人員。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主管定期將內部稽核報告、內控制度缺失異常事項追蹤報告交付監察人，監察人定期與稽核主管開會以瞭解稽核報告與公司內部控制執行的詳細狀況；於每季會計師出具財務查核(核閱)報告後，監察人會就財務報表的內容與會計師討論，並瞭解詳細的狀況。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均依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無顯著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無顯著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於總經理轄下，且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已於106年1月23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106年度起，於每年12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除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亦針對個別董事成員進行自評。本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司整體董事會內部評估之項目涵蓋(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項目則涵蓋(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本公司106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1)整體董事會內部自評分數為98分(滿分100分)(2)個別董事成員自評分數為98分(滿分100分)。其中董事對公司目標與任務、董事職責認知、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之掌握最好，未達成項目為兼任董事職務及與會計師溝通略有加強空間，但整體董事會營運執行運作良好。前開績效評估之內容及後續建議改善均已於107年1月10日董事會上呈報，同時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評估辦法及評估結果。 (四)本公司財會部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主要評估項目包括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人員是否與公司無財務利益關係、無重大商業關係及無僱用關係等，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已提106.3.29及107.3.29董事會通過。	(四)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現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法務室負責上述事項，且已於106年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官網http://www.lhlc.com.tw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在專區中列示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與聯繫窗口的聯繫電話及電子信箱。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http://www.lhlc.com.tw，並於股東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將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之資訊，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自創立以來即採人性化管理，給予同仁充分尊重與照顧，除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辦法辦理員工福利外，更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籌辦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強化對員工全方位之照顧；請參閱本年報第56-60頁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二)投資者關係 1.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投資者，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依規定通知投資者出席股東會，鼓勵投資者積極參與股東會所有相關議案。 2.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及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 3.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維繫良好關係，供貨穩定。 (四)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企業網站之股東專區或直接與本公司聯絡，同時對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已於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辦理董事及監察人訓練課程，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如附表二。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維繫良好關係。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提報106.11.10董事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3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105年)，本公司未得分項目改善情形如下：			
指標類別	指標內容		是否改善
維護股東權益	1.6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常	是
	2.8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否
平等對待股東	2.15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充	否
	3.4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長)是否非為同一人或配偶擔任？		否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3.5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否
	3.10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否
	3.14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推	是
	3.18受評年度公司是否至少召開六次董事會？		否
	3.22公司之執行董事(係指具執行公司日常業務身分之董事)人數，是否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是	否
	3.31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果	是
	3.34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露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升資訊透明度				2.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互相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4.2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尚待完備該指標所需資源。
	4.14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尚評估其必要性。
	4.18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本公司106年度已受邀召開1次法人說明會。
	4.19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			尚待完備該指標所需資源。
	4.21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公司計劃以英文揭露107年度財務報告。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4.22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105年度年報第44頁揭露明確股利政策。
	5.4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說明其執行情形？			尚待完備該指標所需資源。
	5.5公司是否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			尚待完備該指標所需資源。
	5.8公司是否獲得ISO 14001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尚待完備該指標所需資源。
	5.12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已制定違反誠信經營之處理程序。

附表一、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財務會計	產業知識	法律專業	國際觀
董事長	苗豐強	男	✓	✓	✓	✓		✓
副董事長	苗豐盛	男	✓	✓	✓	✓		✓
董事	陳冲	男	✓	✓	✓	✓	✓	✓
董事	景虎士	男	✓	✓	✓	✓		✓
董事	孫頌恩	男	✓	✓	✓	✓		✓
獨立董事	邱羅火	男	✓	✓	✓	✓		✓
獨立董事	孫璐西	女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附表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苗豐強	106/02/15	台灣董事學會	創新經濟崛起，企業經營的變革與挑戰	3
		106/07/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啟動台電轉型的力量；Can IOT Make Semiconductor Great Again	3
副董事長	苗豐盛	106/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106/12/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董事	陳冲	106/04/28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政經金融變局與發展趨勢	3
		106/07/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106/07/26	台灣董事學會	2017 董事學會年會：董事會重大決策十年回顧與展望	3
		106/10/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對台灣企業之影響及相關解析	2
董事	景虎士	106/06/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106/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孫頌恩	106/03/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董事與高階經理人長期激勵與獎金設計國際趨勢	3
		106/05/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獨立董事	邱羅火	106/0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從非合意併購案件談起	3
		106/06/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106/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獨立董事	孫璐西	106/0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	3
		106/10/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績效評估	2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監察人	譚成育	106/0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	3
		106/03/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周祖菴	106/03/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查核報告的大改革-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3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邱羅火	—	—	✓	✓	✓	✓	✓	✓	✓	✓	✓	1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孫璐西	✓	—	✓	✓	✓	✓	✓	✓	✓	✓	✓	—	
其他	程建人	—	—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25日至107年6月2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邱羅火	2	0	100%	—
委員	程建人	2	0	100 %	
委員	孫璐西	1	0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使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以核心價值及企業文化為基礎，將企業永續經營為目標，針對自身及利害關係人所關心之不同議題展開具體行動，並每年定期董事會報告當年執行情形。	(一)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強化「員工關係管理」，推動「國產小麥」產銷機制，落實「社會公益服務」等各層面，以實現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為經濟、環境、社會創造永續發展之價值。	(二)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已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9條，由公司總經理及各中心部門最高主管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簡稱CSR委員會)，負責擬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情形，並已於106年度董事會中報告。	(三)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無顯著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設有資源回收系統，並使用節能燈具及風扇，倡導節能減碳，鼓勵員工參與永續發展協會發起之健康低碳樂生活運動。	(一)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麵粉廠整體加工過程均設有自動除粉塵設備，並有專人負責檢查除塵設備之壓差以確保除塵效果。	(二)無顯著差異。實施ISO22000及HACCP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	✓		(三)本公司推動「清淨廠區全員運動計畫」，於作業環境中	(三)無制定策略。但於生產作業環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實施節能減碳措施。	中實施節能減碳措施。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建立員工工作規則，因應勞基法修正，修訂本公司勞動契約，明訂勞動法規範之員工權益。	(一)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公司建置完善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二)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每年定期查核員工工作環境，使之符合安全與健康之規範。每年安排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之訓練1-4次。	(三)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公司建立完善溝通機制並合理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皆依照服務規範、政府法令法規，面向消費者進行服務。為重視消費者權益和各項服務之滿意度，同時提供網站客服信箱與客服電話專線，以掌握並關切處理。	(六)無顯著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行銷及標示，係依商品標示法及衛福部公告實施之資訊、食品安全及其他相關規定。	(七)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根據ISO規範對供應商進行評鑑，進行書面審核、稽查輔導、實地評鑑及能力輔導等，並未發現本公司目前往來之供應商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八)無顯著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目前與部分供應商簽署嚴重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得終止契約的約定且積極推動中，以期達到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	(九)本公司雖未全面正式與供應商簽署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得終止契約的約定，但是否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是本公司實務上與供應商是否維持交易關係的重要評估因素之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lhic.com.tw 之「企業社會責任」項下揭露相關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本公司注重環保及員工在工作環境之人身安全，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及舉辦消防防災講習。				
2. 社會貢獻與公益之執行情形：				
(1)長期捐贈麵粉予台東聖母醫院，協助籌募台東地區貧苦老人安寧療護基金，以及提供獨居老人用餐服務。				
(2)本公司與台東聖母醫院合辦「送偏鄉兒童幸福馬芬」活動，實際走訪偏鄉、部落小學，關懷東部原鄉地區學童。				
(3)定期捐贈麵粉及提供烘焙技術服務予花蓮安德啟智中心，協助其院生習得一技之長，並藉由販售烘焙產品籌建身心障礙安養院。				
(4)(6)10與轉投資公司歐奇餐飲一起參與華山基金會舉辦的「愛老人運動會」，由歐奇餐飲提供每位長輩一份PIZZA，讓他們也能品嚐道地的義大利美食，而聯華實業透過志工服務關心南港在地獨居老人；另定期募集發票捐贈予華山基金會，關心失能、失智、失依長輩。				
(5)9/12在聯華南港大樓舉辦「2017熱血一起」捐血活動，當天成功募集158袋血，希望在聯華實業的號召下與關係企業同仁共同響應捐血公益，幫助需要的人。				
(6)與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合作「希望閱讀計畫」期盼藉由說故事方式推廣閱讀習慣，拉近城鄉之間的閱讀力，今年度共出動56人次，合計56個服務小時。				
3.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免付費客服專線，提供立即的客戶服務和技術諮詢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4. 人權：本公司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基法等相關法規，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人權。				
5. 安全衛生：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環境衛生等工作環境管理措施，針對危險性機械設備實施定期保養與檢修，以維護人員安全。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參照GRI Standard 版本之核心選項編製而成，同時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確信準則公報執行有限確信程序在案。				

(六)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於100年3月16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該守則第8條明定承諾及落實宣言。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且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於100年3月16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經董事會通過；公司依方案執行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且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訂定的「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所規範的項目涵蓋左列項目，該行為方案並明確規範執行公司業務時，應遵行作業準則與內控制度。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且無顯著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新增經銷商申請資格須評估其銀行信用紀錄及業界經營風評。本公司目前並未全面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誠信行為條款，但皆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確實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與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且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由行政資源中心擔任推動公司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且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運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中制定避免相關利益衝突的程序，並可向單位主管或稽核人員申訴。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且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已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並遵循，內部稽核單位每年透過內控自行評估及查核誠信相關事項(如防範內線交易)，確認遵循情形。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且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並不時於各管道宣導，以求落實。	(五)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且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第10條明定公司各級人員如發現有內部人員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應向監察人、經理人、內稽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受理主管應保密檢舉人身分並通知稽核單位調查，調查中應給予當事人申訴機會，調查結果視情節報告總經理或監察人。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且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已於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第10條載明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時的調查程序及保密機制。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且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已於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載明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遭不當處置。若檢舉人確實被報復、受威脅及被警告者，應立即呈報相關情事予直屬主管或公司稽核單位。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且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全文已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首頁/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公司章程及重要內規)及年報揭露誠信經營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且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參酌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之，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基。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若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並不得向知悉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放置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項下，供投資人查詢、參考。網址為 <http://www.lhic.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亦包含公司治理情形，並置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項下，查詢網址為 <http://www.lhic.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苗豐強簽章



總經理：景虎士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6.06.26	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1.60 元股票 0.50 元。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訂定 106 年 9 月 2 日為分配基準日並於 106 年 9 月 22 日辦理發放。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1.於 106 年 9 月 27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2.增資新股發放上市。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於 106 年 9 月 27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已置放於本公司官網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1. 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證交法 14-3 條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執行情形
第 21 屆 第 11 次 106.05.1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	提報 106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修正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	—	本案依決議生效並辦理公告。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1 屆 第 12 次 106.08.09	本公司 105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並依法公告案。	—	—	本案依決議生效並辦理公告。
	本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擬訂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並依法公告案。	—	—	本案依決議生效並辦理公告。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1 屆 第 13 次 106.11.10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	本案依決議後條文執行。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1 屆 第 15 次 107.03.29	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	—	提報 107 年股東常會承認事項。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	提報 107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本公司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V	—	本案依決議生效。
	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暨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	本案將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證交法 14-3 條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執行情形
第 21 屆 第 15 次 107.03.29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	提報 107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	提報 107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	提報 107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	提報 107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	提報 107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	提報 107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	提報 107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本公司為改選董事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	提報 107 年股東常會選舉事項。
	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	提報 107 年股東常會其他議案。
	訂定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事由案。	—	—	本案依決議生效並辦理公告。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V	—	本案依決議後條文執行。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與公司有關人士資訊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2.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1.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7
2.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1
3.中小企業財務人員認證	3
4.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5.金融市場常職與職業道德測驗	1
6.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7.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1
8.期貨商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	許淑敏	106/1/1~106/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V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V	—	V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 106 年度給付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 11%，係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件 100 仟元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確信案件 350 仟元等。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	4,080		100		350	450	106 年度	
	許淑敏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本公司 106 年度公費並未較 105 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係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楊柳鋒會計師及許淑敏會計師變更為楊柳鋒會計師及郭柔蘭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楊柳鋒、郭柔蘭
委 任 之 日 期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此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苗豐強	1,452,703	—	—	—
副董事長	苗豐盛	1,492,059	—	—	—
董事	景虎士	80,613	—	—	—
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4,408,478	—	—	—
	代表人：孫頌恩	58,201	—	—	—
	代表人：陳冲	—	—	—	—
獨立董事	孫璐西	—	—	—	—
獨立董事	邱羅火	—	—	—	—
監察人	義源投資(股)公司	4,164,453	(7,600,000)	—	—
	代表人：譚成育	(6,694)	—	(106,000)	—
	代表人：周祖菴	7,511,684	—	—	—
副總經理	陸康(註 2)	26,402	—	—	—
財會主管	李富源	—	—	—	—
協理	吳漢民	3,682	—	(61,000)	—
協理	吳宗沛	—	—	—	—
協理	蕭永昌	—	—	—	—

註 1：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

註 2：陸康副總經理於 107/4/1 解任，107/4/16 退休。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578,051	9.68%	—	—	—	—	苗豐強 苗豐盛 神達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同一人	
代表人：苗豐強	30,506,782	3.19%	—	—	—	—	苗豐盛 苗豐全 神達電腦(股)公司	兄弟 兄弟 董事長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453,520	9.14%	—	—	—	—	—	—	
代表人：孫頌恩	1,222,227	0.13%	31,093	0.00%	—	—	義豐投資(股)公司	董事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446,587	4.86%	—	—	—	—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聯華實業(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董事長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景虎士	1,692,887	0.18%	1,418	0.00%	—	—	義源投資(股)公司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聯華實業(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董事 董事長 代表人	
周祖菴	31,745,376	3.32%	—	—	—	—	—	—	
苗豐盛	31,333,244	3.28%	1,005,738	0.11%	—	—	苗豐全 苗豐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兄弟 兄弟 董事 董事	
苗豐強	30,506,782	3.19%	—	—	—	—	苗豐盛 苗豐全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神達電腦(股)公司	兄弟 兄弟 董事長 董事長	
苗豐全	28,836,428	3.02%	—	—	—	—	苗豐盛 苗豐強	兄弟 兄弟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28,658,113	3.00%	—	—	—	—	義豐投資(股)公司 聯華實業(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苗豐盛	董事長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董事	
代表人：景虎士	1,692,887	0.18%	1,418	0.00%	—	—	資料請參酌如上	資料請參酌如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26,932,261	2.82%	—	—	—	—	義豐投資(股)公司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代表人：景虎士	1,692,887	0.18%	1,418	0.00%	—	—	資料請參酌如上	資料請參酌如上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6,683,586	2.79%	—	—	—	—	苗豐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同一人	
代表人：苗豐強	30,506,782	3.19%	—	—	—	—	資料請參酌如上	資料請參酌如上	

九、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369,299,632	31.66	29,621,504	2.54	398,921,136	34.20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	1,885,589	50.00	0	0.00	1,885,589	50.00
神通電腦(股)公司	107,205,997	35.50	16,998,954	5.63	124,204,951	41.13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	60,000,000	40.00	6,694,205	4.46	66,694,205	44.46
華成投資(股)公司	48,840,000	100.00	0	0.00	48,840,000	100.00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公司	6,847,775	24.04	4,922,775	17.29	11,770,550	41.33
福龍有限公司	61,638,006	100.00	0	0.00	61,638,006	100.00
聯瑞投資(股)公司	22,677,000	100.00	0	0.00	22,677,000	100.00

註：轉投資事業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事業。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股份 107 年 4 月 30 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9	10			956,484,711	9,564,847,110	盈餘轉增資 發行新股	—	註 1

註 1：106.09.27 經授商字第 10601134500 號核准在案。

2.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56,484,711 股	323,515,289 股	1,280,000,000 股	註 2

註 1：流通在外股票均為上市股票。

註 2：已核定股本中六仟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一億股係預留供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使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2	20	184	58,732	319	59,257
持有股數	129	22,448,524	393,193,940	359,231,034	181,611,084	956,484,711
持股比例	0.00%	2.35%	41.10%	37.56%	18.99%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

107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2,652	7,221,680	0.76%
1,000 至 5,000	18,492	38,954,677	4.07%
5,001 至 10,000	3,657	26,030,487	2.72%
10,001 至 15,000	1,524	18,246,748	1.91%
15,001 至 20,000	664	11,616,399	1.21%
20,001 至 30,000	754	18,292,328	1.91%
30,001 至 50,000	613	23,641,517	2.47%
50,001 至 100,000	417	27,919,410	2.92%
100,001 至 200,000	239	32,665,360	3.42%
200,001 至 400,000	92	26,508,748	2.77%
400,001 至 600,000	39	19,597,523	2.05%
600,001 至 800,000	21	14,826,925	1.55%
800,001 至 1,000,000	8	7,507,881	0.78%
1,000,001 股以上	85	683,455,028	71.46%
合計	59,257	956,484,711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578,051	9.68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453,520	9.14

註：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共計二名。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註 6)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2.85	36.90	40.85
	最低	18.30	22.00	35.50
	平均	20.72	27.98	38.1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19	26.37	27.59
	分配後	22.59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10,838	956,380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37	3.11
		追溯調整後	2.25	(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60	(註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0	(註 2)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8.74	9.00
	本利比(註 4)		12.95	(註 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7.72%	(註 2)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召開 107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未能揭露。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且大部分盈餘來自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於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如下：

- (1) 現金股利部分：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不低於當年度配發之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經股東會同意調整之。
- (2) 股票股利：視當年度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定配發之。
- (3) 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基於以上原則，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擬定本(106)年度股利分派議案，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1.80 元，每股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1.00 元，將提請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同意之。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情形：本公司為將經營成果回饋於股東，參酌本公司章程精神，自 100 年度開始每年均自當年度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50% 作為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比均超過 50%，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此穩定的股利政策。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		9,564,847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8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 107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民國 107 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

2. 估列標準及差異處理

(1) 本公司 106 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獲利情況依據歷史經驗估列。

(2) 依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1,046,733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8,190,00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股票金額 0 元；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0.00%。

(3)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3.11 元；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3.11 元。

註：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2,974,027,000/956,380,000＝3.11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22,755,182 元及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 8,400,000 元，與帳載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

(三)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公司未發行。

(四)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本公司未發行。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各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與原計劃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農業產品、糧食加工，以穀類多層次加工供食品用果糖及葡萄糖等原料之採購銷售。
- (2)麵粉、麩皮、麩皮粒、脫皮大麥、大麥片、麥糠、食品及雜糧加工採購製銷。
- (3)倉儲業務。
- (4)麵筋澱粉及飼料之採購製銷。
- (5)一般進出口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6)冷凍調理食品製造業。
- (7)不動產租賃業。

2.營業比重

產品名稱	106 年度營業比重(%)
小麥加工製成麵粉、麩皮	84
義大利麵	4
不動產租賃	6
食品加工	0
零售及餐飲服務	6
合計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麵食產品：麵粉、麩皮、麩皮粒、小麥胚芽等。
- (2)二次加工產品：義大利麵。
- (3)不動產租賃：土地與房屋買賣、租賃及不動產管理開發。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麵食產品：自提升品管層級成立品管部強化食品安全自主管理以來，為建立更嚴謹之食品安全實驗室與檢驗標準流程，讓消費者對烘培產品內容物品質能夠達到安全、安心、便利三大訴求，除增加自主檢驗頻率，亦導入 ISO 17025 實驗室認證，追求更高標準的實驗室規模與檢驗能力；此外因應高檔烘培用麵粉產品之市場競爭與健康意識抬頭，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除持續升級既有之高階產品(水手系列)，透過研發部持續研究開發提供讓消費者安心之多元化專業麵粉外，並延攬烘焙技師研究開發選用當季流行及健康養生的樂活食譜。此外亦配合國內外行銷活動舉辦多場產品講習會，使烘焙業者與消費者能充分了解我司品牌麵粉操作及重視健康取向及口感並重的實作展演；實力堅強的技師群亦針對地區性及消費市場需求，除提供予客戶產品設計的新品概念食譜服務，也加強促進與客戶間的技術交流與疑難處理，希望能夠與客戶一同成長；於 2018 年台北國際烘焙展前更統整製作了優質、美味及容易上手的食譜書籍回饋給客戶。除此之外亦配合業務拓展大陸、港澳及大馬市場，除了既有優質商品外銷大陸、港澳及大馬地區外，對於上述地區，研發部也積極的提供技術支援與客服，指導客戶開發利用絮雪牌、駱駝牌、水手牌等系列高品質之高檔麵粉及新產品開發，提供具競爭力的後勤服務。並透過主導台華配粉及研發團隊，開發副品牌花吹雪系列，進攻大陸中低價市場；針對特殊節慶，如

中秋節，開發應景商品月餅、蛋黃酥、綠豆酥專用粉綠絮雪月光粉。

- (2)二次加工產品：今年度在與低價進口品之競爭下，持續於國外各地找尋優質品質且具價格競爭力的原料，利用高階流變儀以及磨粉分析儀持續建立粉質物性大數據資料庫，建置可量化原料品質變化指標及迅速反應價格趨勢之能力，降低因原料價格波動而帶來的獲利侵蝕，維持產品利潤與市場競爭力。此外亦協助擴大義麵產品營業用市佔率、增進產品品質穩定度、強化銷售通路、加強網路行銷及銷售模式等。

- (3)不動產租賃：今年無開發計畫。

(二)產業概況

● 麵食產品方面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國內麵粉產業整體市場持平，唯各競爭廠商為提升競爭力，仍持續投入資本，進行製程提升及產能擴大；整體產業仍呈現產能過剩之情況，價格競爭將持續發生，影響產業整體利潤率。未來須積極進行技術升級、加速上下游垂直整合，並與同業結合，一方面強化原料採購之規模經濟，另一方面將台灣麵粉產業之競爭力提升至國際水平，才可在區域經濟整合逐漸擴大的趨勢下，維持優勢，創造企業之永續經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小麥原料，透過公會合船採購之美國小麥成本起伏不定，為降低原料成本，同時生產差異化商品，各麵粉廠積極透過貨櫃方式進口澳洲等其他國家之原物料；由於新麥倉已落成，未來將視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趨勢，加強原料採購避險並機動調整原料庫存部位，以減少成本變動幅度並提高採購優勢。

下游的麵粉加工食品工業，依產品類別可分為烘焙麵食工業、麵條工業、中式麵食工業、冷凍調理麵製食品及速食麵工業等。麵粉加工食品工業屬於典型的地區性工業，具有一定的文化與區域特性，因此加工業者為了能生產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對麵粉原料的規格有其特殊之要求。近年來國內麵粉業者於磨粉及配粉技術上的改良及積極與下游業者溝通及配合，使得麵食加工業者與麵粉工業相互依賴性相對的提高。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由上述產業間之關係可知，中下游麵食加工廠為生產特殊品質或品項之麵製加工產品，針對特定廠商、特定產品所生產之特殊規格之專用麵粉，已成為市場之趨勢。此一趨勢強化了具研究開發、品質管控及「多角化採購小麥原物料」麵粉廠之競爭能力。近年由於有其他麵粉廠擴大產能，因此在產品價格上將會更加競爭劇烈。

● 二次加工產品方面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雖然外食人口增加及國人對義式產品接受度仍高，但國內義大利麵整體市場已趨於飽和，且流行風已被日式拉麵取代；另外中國市場之餐飲亦有逐漸西化之趨勢；因此未來公司二次加工之義式食材整體營業額仍有相當大的成長潛力，而如何提升中國市場的銷售占比為未來幾年的重要工作。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義大利麵原料杜蘭沙粒粉目前主要由澳洲、加拿大、杜拜進口，未來將持續評估其他原料來源。下游客戶層則包括鮮食廠、義式餐廳、披薩餐飲店/餐飲加工業、超市、機關團體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聯華實業為國內唯一之義大利麵生產廠商，在品質與供貨穩定性方面，較國內其他進口廠商有一定的競爭優勢；但在成本方面，由於土耳其其本身也是主要的杜蘭麥生產國，因此國內貿易商所進口的土耳其義大利麵在價格上有一定的優勢，每年國內進口量也持續的成長，已壓縮公司整體市場佔有率及獲利率。

● 不動產租賃方面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目前整體景氣緩步回溫中，本土及外資企業主對不動產需求穩定成長，受到國際景氣回溫，國外需求帶動投資動能，國內科技等相關大廠投資加速，帶動產業擴廠需求升溫，預期增加我公司不動產租賃機會。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今年市場上雖有多棟指標性辦公大樓大樓完工釋出，但由於預租狀況熱絡，加上其他大樓去化穩定，因此平均空置率並未大幅度提高，而企業因應業務、人力擴展，工業及商用不動產需求呈平穩發展，帶動工業及商業不動產行情穩定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4 月
研發費用	33,590	12,924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完成推廣高檔麵粉(水手、駱駝、絮雪等系列)技術服務計畫。
- (2)完成高技術門檻之商用葡式蛋塔專粉並持續追蹤客戶技術服務計畫。
- (3)開發客戶導向之黃水手專用 1 號粉之加工技術與配方。
- (4)開發無添加之天然白皙之中式麵食專用中筋麵粉。
- (5)小麥差異及其加工條件之流變特性與吹泡特性之配粉技術研究計畫。

3.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投入之研究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導入 ISO 17025 驗證	80%	2,000	自 106 年起至 107 年 9 月	強化食安自主管理
美、澳、加麥特性研究	60%	3,000	8 月	小麥多元化運用
B-mill 擴建後之粉質穩定及平衡	20%	5,000	9 月	B-mill 產能提升
客戶專訪及需求調查	40%	1,000	10 月	客戶及業務導向產品開發
導入 SQF 品質認證	20%	5,000	12 月	強化食品防護及食品摻偽管理
台華綠絮雪月光粉(月餅專用粉)開發	30%	4,000	8 月	主導台華配粉及研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麵麥產品推出以國產小麥為原料之各式麵粉，包含高筋粉、全麥粉、有機麵粉等，以強化公司及品牌形象，提升產品價值；在小包裝方面除麵包機用粉外，再推出家庭用多穀預拌粉；另加強網路交易平台行銷方式，開拓烘焙材料市場，擴大銷售通路樹立領導品牌之標竿。

(2)二次加工產品：除近年推出之坎佩尼亞（Campania）高階義大利麵品牌進行延伸外，同時引進知名義大利品牌搶食高端市場，而中低階市場將加強代工及副牌推廣以強化市場佔有率。藉由品質提升及大量生產之成本優勢，加強拓展外銷市場，並切入中國大陸之義式食材市場。

(3)不動產租賃：隨著總體經濟緩慢復甦，又加上政府積極推動實施相關產業提升等相關計畫，替商用及工業不動產市場增加動能，進而提升地產需求，增加出租機會，帶來穩定之利潤。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應台灣及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停滯，匯率、股市波動及政經情勢衝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將以穩健中求突破為主軸，一方面持續強化內部營運管理的扎實度，另一方面持續尋求產品面、通路面多面向的突破機會，並尋求跨事業單位間的整合綜效，擴大經濟規模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1)麵食產品：主要銷售於國內市場，市場佔有率約為 20%，以北部為主要銷售地區。

(2)二次加工產品：義大利麵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外銷主要銷售地區為大陸及香港。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麵食產品：近年來國內麵粉產業整體市場持平，惟各競爭廠商為提升競爭力，仍持續投入資本，進行製程提升及產能擴大；整體產業明顯呈現產能過剩之情況，價格競爭將持續發生，影響產業整體利潤率。由於目前國內健康取向及有機食品市場成長迅速，未來全粒粉及有機麵粉市場和家庭用小包裝市場將會有顯著成長，公司已著手進行相關計畫與佈局。

(2)二次加工產品：雖然外食人口之增加及國人對義式產品接受度仍高，但國內義大利麵整體市場已趨於飽和，未來成長性取決於與進口麵之競爭。

(3)不動產租賃：整體景氣持續復甦，再加上國內外商業經濟活動需求強勁，將替商用不動產市場增加動能，未來工業及商用不動產，需求量將穩健成長，尤其是產業聚落發展成熟及公共設施規劃完善工業區，將是企業擴廠重點區域。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麵食產品

(1)有利因素

研發及行銷能力佳、設備充足、產能利用率高、品質相對穩定

近年來烘焙產品已逐漸走向精緻化，對高檔烘焙用麵粉產品需求日益提升，相較於其他中小型麵粉廠，本公司對於各種國外小麥原料之開發及供應鏈掌握度較高，配合行銷單位對市場需求之趨勢研發各項新品；輔以顧問式行銷進行產品推廣，期許能有效的提升國內麵粉原料之水平。本公司之麵粉廠具有充裕的原料倉及粉倉，且有三套製粉機器設備，產能大、彈性強、自動化程度高，另有三套配粉設備，產品變化能力強，因此能調配出各種客製化的專用麵粉產品。此外，本公司具備完整的研發技術及客戶服務團隊，並持續不斷引進新原料、新技術及新觀念，除可滿足客戶之技術服務需求外，對於品質穩定性亦有顯著的優勢。

(2)不利因素

競爭廠商持續擴大產能，產業競爭加劇，可能影響整體利潤率

近年來國內麵粉產業整體市場持平，惟各競爭廠商為提升競爭力，仍持續投入資本，進行製程提升及產能擴大；整體產業明顯呈現產能過剩之情況，價格競爭將持續發生，影響產業整體利潤率。另大型用戶受限通路壓力，無法迅速反應原料成本，連帶影響麵粉產品之售價反映，可能會壓縮到整體獲利程度。

(3)因應措施

透過商業智慧管理系統掌握原料及客戶群組合之最佳化以因應產業變化

- 透過生產設備之調整及嚴格的流程控管，提升產品品質，並生產各種客製化之專用麵粉產品，藉由創造產品之差異化，來提昇產品及服務之附加價值，並加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 由研發單位持續進行新產品之開發及原料新配方之建立，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特殊用途專用粉，配合顧問式行銷及業務推廣，以提高產品利潤率。
- 加強原料採購之來源及方式，配合銷售策略需求，機動調整原料及半成品庫存，維持銷售毛利率。
- 視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趨勢，加強原料採購避險並機動調整原料庫存部位，以減少成本變動幅度並提高採購優勢。

● 二次加工產品

(1)有利因素

進口食品之需求持續成長

隨著外食人口逐年攀高及義式及日式輕食消費風氣漸起，國內義大利麵市場已逐年成長，產品的種類及品項也由於進口商的引進，使得整體義式食品已逐漸蔚為風潮。在二次加工產品方面，目前聯華具備產品之研發能力，推出之 Campania 義大利麵品牌在經過多年的推展後，已成為國內中高價產品之第一品牌。同時引進知名義大利品牌搶食高端市場，並推出業務用大包裝規格產品，擴大客戶服務層面。

(2)不利因素

義大利麵市場趨於飽和

目前國內貿易商所進口的土耳其義大利麵在價格上有一定的優勢，每年國內進口量也持續的成長，對公司產品市占率及獲利率造成影響。

(3)因應措施

- 將以自製新包裝新品牌區隔市場，提高產能利用率，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 提升研發新品能力，以因應快速成長之產業環境，並密切掌握市場之發展趨勢，以提高競爭優勢創造經營利基。
- 適時調整製程，使產品品質符合國際水準。

● 租賃事業體

(1)有利因素

我公司之土地優勢為素地大且產權單純，多位於重大交通設施附近，未來較有機會成為政府重劃及首要開發之標的。

(2)不利因素

因我公司持有土地面積頗多，如未來國家土地稅賦等相關政策產生變化，將增加我公司土地持有成本。

(3)因應措施

針對不動產座落之區位及周邊環境加以分析，多元活化土地資產，增加租賃收入，降低租賃事業之衝擊。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麵粉類	分為全粒麵粉、特高筋麵粉、高筋麵粉、中筋麵粉、低筋麵粉、粉心麵粉、杜蘭沙粒麵粉等，適宜製做麵包、西點、餅乾、蛋糕、饅頭、麵條、包子等其他多項麵食品，另有台灣小麥粉、台灣小麥風味粉、台灣小麥有機全麥粉、米穀粉、烘焙胚芽等特色性產品。
預拌粉類	目前有鬆餅預拌粉、DIY 披薩粉等，適合家庭用之烘焙專用粉。
麩皮類	適用於一般飼料及混合飼料。
義大利麵類	以杜蘭沙粒粉精製義大利長麵、短麵及休閒食品，營養衛生，供應國內外市場所需，由於產品十分多樣化，深受消費者喜愛。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產製過程
麵粉類	將原料小麥經過精選→潤麥→研磨→配粉四大步驟，加工成中、高、低筋及粉心等各種精製麵粉，並分離出小麥胚芽及麩皮。
義大利麵類	將原料麵粉經過擠壓→頭道乾燥→第二道乾燥→儲存→掛架→冷卻→切割→包裝後出貨。
有機小麥全粒粉	原料有機小麥經過精選→研磨→過篩→包裝後出貨。
米穀粉	原料米→潤米→研磨→過篩→包裝後出貨(生粉) 原料米→潤米→研磨→熟化(預糊化)→過篩→包裝後出貨(熟粉)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 品	原 料	主 要 來 源	供 應 情 形
麵粉	小麥	美國、澳洲、加拿大	穩定
義大利麵	杜蘭沙粒粉	杜拜	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695,420	50	無	A	2,020,373	58	無	A	345,943	45	無
2	B	730,233	22	無	B	612,536	17	無	B	201,582	27	無
3	其他	944,456	28		其他	884,665	25		其他	216,240	28	
	進貨淨額	3,370,109	100		進貨淨額	3,517,574	100		進貨淨額	763,765	100	

2.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無占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品名稱	單位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麵粉(含：加工)	仟袋/22kg	11,807	11,014	3,265,580	11,807	10,272	3,153,769
麩皮	仟噸	87	78	344,977	87	73	274,518
義大利麵	公噸	12,672	4,647	153,128	12,672	4,397	132,139
食品加工	公噸	2,000	514	12,172			
合計				3,775,857			3,560,426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合併公司之零售事業並無自產自製產品，以及餐飲事業因料理組合多變，並未有明確之量化標準計算產量，故均不適用生產量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產品名稱	單位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麵粉(含：加工)	仟袋/22kg	10,681	3,908,617	205	89,627	9,977	3,594,087	209	84,509
麩皮	仟噸	79	365,345	-	-	73	370,901	-	-
義大利麵	公噸	4,275	174,218	385	13,555	4,023	157,273	363	11,758
食品加工	公噸	475	12,638	-	-	-	-	-	-
零售/餐飲服務	(註)	-	325,714	-	-	-	310,705	-	-
合計			4,786,532		103,182		4,432,966		96,267

註：合併公司之零售事業及餐飲事業因產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故無法作一致之數量統計。

(七)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1.員工生產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額	5,223,429	4,845,301
用人費用	409,602	370,676
用人成本佔營業額比率(%)	7.84%	7.65%
平均每位員工營業額貢獻	8,899	8,143
平均每位員工稅前淨利貢獻	3,802	5,129

2.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負債比率	15.74%	14.73%
流動比率	74.14%	83.11%
平均收現日數	60	61
平均售貨日數	86	89
純益率	41.00%	61.07%
每股盈餘(元)	2.37	3.1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聯華/台華/歐奇/健康食彩)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409 人	417 人	416 人
	技術工員	44 人	43 人	44 人
	普通工員	118 人	118 人	122 人
	其 他	16 人	17 人	19 人
	合 計	587 人	595 人	601 人
平均年歲		40 歲	39 歲	39 歲
平均服務年資		7 年	6 年	6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3 人	3 人	1 人
	碩 士	22 人	33 人	32 人
	大 專	304 人	319 人	323 人
	高 中	182 人	174 人	179 人
	高中以下	76 人	66 人	66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從設廠開始在追求企業發展的同時，同時著手環境保護的規劃與執行，除建制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22000 及 HACCP），實施環境管理檢查及投資大量資金於環保設備外，並成立專責單位從事各項污染防治設備之運轉、維修及改善等工作。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未因環境汙染事件遭受損失或環保單位稽查處分。

(二)未來因應對策：

1.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改善計劃：不適用。

(2)預計未來二年之環保資本支出：無。

(3)改善後之影響

a. 對淨利之影響：無。

b.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無。

2.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不適用。

(三)本公司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

本公司產品無外銷歐洲，故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任何影響。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之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該力量主要來自於全體同仁的甘苦與共，以及公司積極推展全體員工之各項福利，以下僅述本公司勞資關係之情形：

(一)溝通與激勵

1.加強員工與高階主管之溝通，每季定期舉辦員工大會使員工對公司之文化及營運能更深入了解並能與經營者做直接的溝通。

2.企業內部網站之設立，不定期更新公司各項政策資訊及外界資訊提供。

3. 公司為體恤員工，減少往來各辦公區之舟車勞頓，投注經費架設視訊會議系統，得以強化競爭優勢，掌握世界脈動。
4. 定期評估工、酬內部的公平性並結合績效考核制度，建立完善的考核晉升制度及合理的工酬以達到激勵並留住人才。

(二) 員工福利措施(聯華/台華/歐奇/健康食彩)

我們深信「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源。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全力發揮其專長，是公司所應努力追求的目標，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本企業提供穩定薪資，建置優渥的福利制度與優質的工作環境，讓員工樂於為聯華實業付出。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1. 利潤與成果共享

- 依據公司營運及個人績效發給年終及端午、中秋獎金
- 員工酬勞、庫藏股與認股權等

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兼顧留才與股東權益，本公司公司章程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106 盈餘年度實際提撥配發員工酬勞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高於公司章程所訂千分之五)，以激勵員工長期投入對公司的貢獻。

2. 多元化福利措施

- 歡欣喜悅的慶生會及年終同樂晚會。
- 提供豐富的書籍雜誌，豐富心靈、充實知識。
- 提供制服並設置休閒育樂室、健身房、員工餐廳、手足球檯、冰棍球檯、桌球、撞球。
- 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讓健康無負擔。
- 國內外旅遊活動、部門聯誼及社團活動。
- 婚、喪、生育補助及各項急難救助。
- 子女教育及員工進修獎助。
- 三節、生日禮金及禮品。
- 特約飯店訂房優惠。

3. 完善的保險及退休計畫

- 健全的勞保、健保制度，提供員工基本保障。
- 規劃完善的團體保險，包括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險；員工亦可自費為其眷屬加保團體保險。
- 為駐外及海外出差人員增額加保意外險，讓工作更安心、出差有保障。
- 依法成立職工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準備金。

(三) 員工進修、訓練(聯華/台華/歐奇/健康食彩)

1. 為培養優秀人才並提升公司競爭力，本公司依年度重點目標及各部門訓練需求規劃人才培訓，並依照訓練管理辦法辦理預算編列與執行。本公司訓練體系分為公司整體訓練及職能別訓練。

(1) 公司整體訓練

人資單位依公司經營策略並提升員工及主管專業技能所需，規劃階層別訓練課程及發展共同性訓練課程，包括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勞工安全衛生訓練、一般管理能力發展、工作效率提升訓練等。

(2)職能別訓練

依公司各部門及功能性，發展專業課程及在職訓練。

以下概述各類別訓練之功能與對象，並簡介進修鼓勵之相關措施：

(a)新進人員訓練

包括公司文化、工作環境、員工守則、資訊及網路系統介紹、勞工安全衛生等。

(b)共同職能發展

以員工共同性職能為主，如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溝通技巧、專案管理、團隊共識、服務技能課程訓練。

(c)儲備及主管人員管理訓練

為培育經營管理人才，儲備及主管人員需具備之技能課程。以績效管理、領導統御、激勵技巧、管理論壇、策略規劃、專案管理、團隊發展、組織發展能力為主。

(d)專業知識提升

每年依照職務需求指派員工參加公司或由外部機構舉辦之相關課程，以提升公司技術層、引進創新概念、提升管理技術等。

(e)獎助學金辦法

本公司致力於培育人才，鼓勵同仁從事學術研究，以提升整體產業實力，本公司制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提供員工申請在職進修獎助學金。

2.本公司 106 年度教育訓練辦理實績統計如下：(聯華/台華/歐奇/健康食彩)

自辦訓練人時	派外訓練人時	教育訓練總費用
6,060 人時	1,594 人時	1,337 仟元

3.106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請參閱第 26 頁附表。

4. 106 年度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進修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李富源	106/10/23~106/10/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彭騰緯	106/06/22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由循環控制作業探討舞弊風險之二研習班	6
		106/11/20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稽核如何有效率達成營運稽核及遵循性查核目標研習班	6
		106/11/30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鑑識資料分析於舞弊稽核及調查應用研習班	6

(四)退休制度

- 1.依法設置勞退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儲存；並依勞退新制規定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之退休制度完全依規定辦理。配合勞基法第 56 條修訂，已於 104 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

件之勞工，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2.94年7月1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員工退休金提撥。選擇新制同仁公司按每位同仁工資依法按月提繳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專戶。同時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依法提撥範圍內，自願另提繳退休金。勞退新制自94年7月1日施行，實施新制前同仁舊年資得保留，實施新制後到職同仁皆適用新制，退休金額區分為新舊制計算與發放。

3.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1)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任職二十五年以上者。
- (3)任職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4.舊制退休金之計算方式：

- (1)在勞動基準法實施前即在本公司工作者計至七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以三十五個基數為限。
- (2)在勞動基準法實施後(七十三年八月以後)始在本公司工作者，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3)以上勞基法實施前後之退休金合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五)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制定相關工作規則、勞動契約與倫理守則，讓員工有所依循，各項規定如下：

- 1.部門工作職掌：明確規範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組織功能。
- 2.出勤規劃：健全考勤制度及建立員工良好的紀律。
- 3.給假規則：為使員工休假、請假有所依循。
- 4.獎懲規定：對員工行為導致公司在營運上之獲利損失給予獎勵或懲處。
- 5.考評規則：考核員工之工作成果績效，作為調薪、升遷、獎金發放之依據。
- 6.性騷擾防治與處理：為防止工作場所性騷擾，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
- 7.工作移交規定：為促使本公司同仁職務異動或離職時，承辦業務之交接能順利進行。
- 8.誠信經營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要求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行為之對象。

(六)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委託合格之保全公司執行門禁管理，安全維護作業。
- 2.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加強環境衛生改善、承攬商施工管理。
- 3.每季定期安檢消防管線及消防設備，且於每年實際模擬火警狀態，測試消防設備功能是否正常，並委請當地消防隊派員，每半年定期舉辦消防演練及講習。
- 4.制定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作業程序書，並依定期維護保養計劃，落實執行電氣、電梯、空調、監視系統等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以維護人員安全。

(七)勞資糾紛

本公司以維持照顧員工、利益共享之信念，在公司內建立了各項溝通管道，以期維護良好的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公司內勞資關係和諧，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可能性極低。未來仍將秉持公開及合理的人性化管理原則，建立多重溝通管道系統，除維持既有之勞資和諧外，更期許勞資雙方關係能進一步的提升。

(八)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本公司為落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已於 98 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向董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宣導，要求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依此作業程序執行相關作業，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情形。106 年度持續向董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進行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迄今，本公司執行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均屬正常。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866,180	1,769,324	1,775,125	1,775,125	2,156,4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1,125	1,135,986	1,107,595	1,107,595	1,256,681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2,690,832	21,379,678	23,137,568	23,137,568	26,018,907	
資產總額		25,437,578	25,728,137	24,284,988	26,020,288	29,432,0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88,018	2,971,518	2,677,083	3,210,886	3,048,077	不適用
	分配後	3,842,309	4,167,872	3,743,546	4,668,387	(註 2)	
非流動負債		1,621,227	1,124,390	1,438,057	775,767	1,164,5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09,245	4,095,908	4,115,140	3,986,653	4,212,586	
	分配後	5,463,536	5,292,262	5,181,603	5,444,154	(註 2)	
股本		8,533,330	8,545,383	8,887,198	9,109,378	9,564,847	
資本公積		713,022	715,041	733,595	753,539	747,4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47,480	8,790,061	8,687,158	9,526,491	10,575,578	
	分配後	7,093,189	7,251,892	7,398,515	7,613,521	(註 2)	
其他權益		3,636,894	3,584,137	1,864,290	2,646,620	4,333,945	
庫藏股票		(2,393)	(2,393)	(2,393)	(2,393)	(2,39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828,333	21,632,229	20,169,848	22,033,635	25,219,464	
	分配後	19,974,042	20,435,875	19,103,384	20,576,134	(註 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不列示。

1.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註3)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2,927,283	2,746,474	2,576,773	2,482,242	2,654,296	2,445,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0,388	1,490,087	1,494,643	1,510,330	1,758,034	1,833,770
無形資產		15,055	14,975	14,975	14,975	14,975	14,975
其他資產		21,134,959	21,668,857	20,413,290	22,238,962	25,225,926	26,417,498
資產總額		25,897,685	25,920,393	24,499,681	26,246,509	29,653,231	30,711,9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69,688	3,101,234	2,796,235	3,348,227	3,193,879	3,079,768
	分配後	4,223,979	4,297,588	3,862,698	4,805,728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1,620,688	1,135,291	1,446,093	783,722	1,173,437	1,169,7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90,376	4,236,525	4,242,328	4,131,949	4,367,316	4,249,512
	分配後	5,844,667	5,432,879	5,308,791	5,589,450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828,333	21,632,229	20,169,848	22,033,635	25,219,464	26,394,117
股本		8,533,330	8,545,383	8,887,198	9,109,378	9,564,847	9,564,847
資本公積		713,022	715,041	733,595	753,539	747,487	750,4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47,480	8,790,061	8,687,158	9,526,491	10,575,578	11,435,354
	分配後	7,093,189	7,251,892	7,398,515	7,613,521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3,636,894	3,584,137	1,864,290	2,646,620	4,333,945	4,645,836
庫藏股票		(2,393)	(2,393)	(2,393)	(2,393)	(2,393)	(2,393)
非控制權益		78,976	51,639	87,505	80,925	66,451	68,35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907,309	21,683,868	20,257,353	22,114,560	25,285,915	26,462,471
	分配後	20,053,018	20,487,514	19,190,889	20,657,059	(註 2)	(註 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不列示。

註3：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1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4,128,911	4,182,677	4,127,545	4,077,274	3,900,109	
營業毛利	541,742	605,762	668,612	1,048,086	905,692	
營業損益	288,955	328,574	363,033	722,448	596,1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2,806	1,469,174	1,057,479	1,521,915	2,469,246	
稅前淨利	1,391,761	1,797,748	1,420,512	2,244,363	3,065,4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34,288	1,718,864	1,416,016	2,154,248	2,974,027	不適用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334,288	1,718,864	1,416,016	2,154,248	2,974,0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6,353	(59,003)	(1,737,314)	758,097	1,677,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0,641	1,659,861	(321,298)	2,912,345	4,651,197	
每股盈餘（元）（註2）	1.40	1.80	1.48	2.25	3.11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2.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註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5,364,070	5,302,422	5,304,291	5,223,429	4,845,301	1,224,453
營業毛利	609,967	671,174	785,830	1,192,028	1,025,092	203,445
營業損益	241,573	254,584	302,578	635,820	482,023	71,8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4,543	1,513,635	1,110,860	1,595,864	2,569,737	489,923
稅前淨利	1,376,116	1,768,219	1,413,438	2,231,684	3,051,760	561,7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22,356	1,688,479	1,407,994	2,141,358	2,959,218	545,19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322,356	1,688,479	1,407,994	2,141,358	2,959,218	545,1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7,151	(57,109)	(1,738,570)	753,342	1,676,905	379,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9,507	1,631,370	(330,576)	2,894,700	4,636,123	924,43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34,288	1,718,864	1,416,016	2,154,248	2,974,027	544,61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1,932)	(30,385)	(8,022)	(12,890)	(14,809)	5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60,641	1,659,861	(321,298)	2,912,345	4,651,197	922,5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1,134)	(28,491)	(9,278)	(17,645)	(15,074)	1,903
每股盈餘（元）（註3）	1.40	1.80	1.48	2.25	3.11	0.57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3：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查核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許淑敏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許淑敏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許淑敏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許淑敏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許淑敏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截至107年 3月31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12	15.92	16.95	15.32	14.3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47.92	1,943.14	1,902.13	2,059.36	2,099.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1.59	62.80	66.09	55.28	70.75	
	速動比率	39.36	41.46	40.04	36.80	43.68	
	利息保障倍數	30.34	41.00	36.53	63.39	106.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76	5.89	5.88	5.82	5.54	
	平均收現日數	63	62	62	63	66	
	存貨週轉率 (次)	5.20	5.34	5.02	4.55	4.1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0.27	19.49	17.58	12.94	12.62	
	平均銷貨日數	70	68	73	80	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12	3.26	3.32	3.36	3.0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6	0.16	0.17	0.16	0.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51	6.86	5.80	8.68	10.81	
	權益報酬率 (%)	6.58	8.10	6.77	10.21	12.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6.31	21.04	15.98	24.64	32.05	
	純益率 (%)	32.32	41.09	34.31	52.84	76.25	
	每股盈餘 (元)	1.40	1.80	1.48	2.25	3.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9.61	52.58	64.13	67.35	59.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9.32	109.00	102.37	105.51	98.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2	2.98	2.29	4.57	1.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2	2.14	2.16	1.67	1.81	
	財務槓桿度	1.20	1.16	1.12	1.05	1.05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

- 1.流動比率：主係本期預期原料上漲增加小麥庫存量及採購量，致流動資產增加，流動比率上升。
-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較上期大幅增加，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3.資產報酬率：主係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較上期大幅增加，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4.權益報酬率：同資產報酬率之說明。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同資產報酬率之說明。
- 6.純益率：同資產報酬率之說明。
- 7.每股盈餘：同資產報酬率之說明。
- 8.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大幅減少，及本期現金股利發放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

(二)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107年3月31日(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27	16.34	17.32	15.74	14.73	13.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37.54	1,531.40	1,452.08	1,516.11	1,505.05	1,506.8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6.87	88.56	92.15	74.14	83.11	79.41
	速動比率	57.75	55.20	54.46	50.04	50.73	49.87
	利息保障倍數	27.76	38.74	35.05	61.88	104.42	78.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2	6.16	6.03	6.08	5.96	6.41
	平均收現日數	59	59	61	60	61	57
	存貨週轉率(次)	4.82	4.56	4.23	4.25	4.10	4.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10	15.70	15.72	11.90	10.38	12.47
	平均銷貨日數	76	80	86	86	89	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7	3.03	3.33	3.25	2.77	2.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1	0.20	0.22	0.20	0.16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8	6.67	5.72	8.56	10.68	7.30
	權益報酬率(%)	6.50	7.93	6.71	10.11	12.49	8.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13	20.69	15.90	24.50	31.91	5.87
	純益率(%)	24.65	31.84	26.54	41.00	61.07	44.53
	每股盈餘(元)	1.40	1.80	1.48	2.25	3.11	0.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31	46.18	59.46	71.12	56.59	8.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72	98.05	92.70	100.14	92.79	96.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5	2.35	1.98	5.29	1.23	0.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6	3.01	3.02	2.15	2.52	3.93
	財務槓桿度	1.27	1.23	1.16	1.06	1.07	1.1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較上期大幅增加，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總資產週轉率：主係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減少，及長期投資較上期大幅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3.資產報酬率：主係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較上期大幅增加，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4.權益報酬率：同資產報酬率之說明。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同資產報酬率之說明。							
6.純益率：同資產報酬率之說明。							
7.每股盈餘：同資產報酬率之說明。							
8.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大幅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9.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大幅減少，及本期現金股利發放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							

註1：本公司自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會計師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譚成育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周祖菴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78 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14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評價

- 1.短期金融商品因到期日甚近故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 2.存出保證金係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催收款應其收回可能性極小，故其公平價值為零。
- 4.長期性負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惟由於皆採浮動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 5.背書保證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482,242	2,654,296	172,054	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0,330	1,758,034	247,704	16.40
無形資產		14,975	14,975	0	0.00
其他資產		22,238,962	25,225,926	2,986,964	13.43
資產總額		26,246,509	29,653,231	3,406,722	12.98
流動負債		3,348,227	3,193,879	(154,348)	(4.61)
非流動負債		783,722	1,173,437	389,715	49.73
負債總額		4,131,949	4,367,316	235,367	5.70
股本		9,109,378	9,564,847	455,469	5.00
資本公積		753,539	747,487	(6,052)	(0.80)
保留盈餘		9,526,491	10,575,578	1,049,087	11.01
其他權益		2,646,620	4,333,945	1,687,325	63.75
庫藏股票		(2,393)	(2,393)	0	0.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033,635	25,219,464	3,185,829	14.46
非控制權益		80,925	66,451	(14,474)	(17.89)
權益總額		22,114,560	25,285,915	3,171,355	14.34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非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其他權益：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公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 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流動負債減少主係以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所致，因本公司負債比及流動比率均為正常，且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穩定，亦與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故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223,429	4,845,301	(378,128)	(7.24)
營業成本		4,031,401	3,820,209	(211,192)	(5.24)
營業毛利		1,192,028	1,025,092	(166,936)	(14.00)
營業費用		556,208	543,069	(13,139)	(2.36)
營業利益		635,820	482,023	(153,797)	(24.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5,864	2,569,737	973,873	61.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31,684	3,051,760	820,076	36.75
減：所得稅費用		90,326	92,542	2,216	2.45
本期淨利		2,141,358	2,959,218	817,860	3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3,342	1,676,905	923,563	122.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94,700	4,636,123	1,741,423	60.16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

1. 營業利益：主係本期銷貨收入較上期減少，同時成本上升。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期轉投資獲利良好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較上期大幅增加，及較上期增加處份投資利益所致。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主要係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較上期大幅增加，增加處份投資利益，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 本期淨利：同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之說明。
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係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中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增加，致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較上期大幅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增加，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75,433	1,807,268	(1,832,708)	749,993	—	—

(一)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1.12	56.59	(20.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14	92.79	(7.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9	1.23	(76.75)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大幅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大幅減少，及本期現金股利發放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49,993	2,268,681	(2,468,674)	550,00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一)本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集團轉投資主要係考量未來業務需求所做之長期策略規劃，以期能增加營收及獲利。
- 2.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獲利主係轉投資事業穩健成長，成本控制得宜所致，虧損主係銷售未達預期所致，另本集團對無營運或績效不佳之轉投資公司將會考量各方面因素而為適當管理政策，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控管投資損失。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依循公司之經營策略，配合執行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分述如下：

負責單位	執行項目與內容
財會部	負責經營決策規劃、評估投資效益，規劃短中長期資金運用及來源、評估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並確保內控之有效性，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以期降低財務、稅務及營運風險。
法務室	負責法律風險管理，遵循政府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資訊部	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維護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並持續測量網路品質，以降低網路營運及資訊安全風險。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公司之人員風險管理，並遵循政府相關法令，以確保公司持續營運。
資源管理處	負責公司不動產風險管理，並依循公司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以確保公司不動產之正常運作。
南港物管處	負責南港大樓建築物管理，機電設備維護及修繕，以確保各承租戶的權益。
業務部	維持與客戶良好的客情關係，加強應收帳款的追蹤及催收款作業，以期降低銷貨帳務風險
採購部	實施供應商評鑑管理，以期降低採購風險
研發部	實施新產品開發風險評估，控管研發進度，以期降低產品開發不確定性的風險
品保部	建立與追蹤原物料來源食品安全控管，加強生產產品的檢測作業應變措施，以期確保食品產品安全
製造部	加強生產作業的應變措施，以期達到安全的現場作業環境
廠務部	有效的配置人力資源，維持環境安全與衛生，以期營造和諧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金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重%
利息費用	29,507	0.61	7,206	0.59
兌換利益	3,704	0.08	7,085	0.58

2.利率、匯率變動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佔本公司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61%及 0.59%；兌換利益佔本公司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08%及 0.58%。本公司資金之運用兼顧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的情況下作業，並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金融資訊及外匯市場之變化，使得本公司目前之平均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仍維持於營收淨額比重 2%以下，故利率及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3.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明顯重大之通貨膨脹情形

面對今年的經濟走勢，仍需步步為營，政府振興經濟之各項政策仍持續進行，短期內嚴重通膨是不太可能發生，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較大，本公司積極尋找供貨來源，致力改善生產流程，以降低成本增加的壓力，控制適當的原物料存貨，以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對公司營運的影響程度。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而執行。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情形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是否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
	之公司	對象 (註4)	科目	關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性質 (註1)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象資金貸	與 總
0	聯華實業(股)公司(註2)	福龍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1,536	177,541	165,899	1.1%	2	-	營運週轉	-	-	-	2,639,412	5,278,823
0	"	健康食彩股份有限公司	"	是	100,000	100,000	23,000	1.1%	2	-	"	-	-	-	2,639,412	5,278,823
1	福龍有限公司(註3)	煙台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	是	297,600	291,050	291,050	-	2	-	"	-	-	-	1,720,526	2,408,736
1	"	Hifood Co., Ltd	"	是	11,904	11,642	11,642	1.1%	2	-	"	-	-	-	688,210	2,408,736
1	"	雙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	是	133,883	133,883	78,584	-	2	-	"	-	-	-	688,210	2,408,736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該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10%或20%為限。」

註3：福龍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總限額，借貸雙方若屬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國外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100%為限；借貸雙方若非屬前項規定則以不超過40%為限，上述全部貸放金額以不超過140%為限。」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聯華實業 (股)公司	太平洋通路 有限公司	3	13,197,059	357,120	349,260	-	-	1.32%	13,197,059	Y		
0	"	Hifood Co., Ltd.	3	13,197,059	148,800	145,525	1,455	-	0.55%	13,197,059	Y		
0	"	福龍有限公 司	2	13,197,059	491,040	480,233	-	-	1.82%	13,197,059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上述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均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麵食事業方面

未來研發重點透過高階研究儀器的持續試驗；流變儀著重於麵筋及麵糰發酵及烤焙模擬，依客戶實際狀況以及研發研究，設計程式模擬二次加工條件，滿足下游廠家工業 4.0 之需求；吹泡儀則用於使配粉更精確，可隨小麥變異更快調整配方，以達到建立小麥多元品種運用之配粉配方技術；添購影像分析儀，進行產品內部組織影像分析，增加產品加工研究可回歸數據，配合粉質流變研究修正產品配方；另在 B-mill 擴充產能後進行粉道粉質調整，同時進行粉資源平衡的修正；成本的降低策略在於配合採購部持續找尋新品種且價格合理之小麥，探討在品質不亞於目前之狀況下之各品種小麥之替代性與採購最適化。在高品質專用粉方面除提升目前我司品項之品質；另開發客戶導向及業務導向之專用系列產品。在主導台華配粉及研發下，加以透過聯華烘焙技師團隊提供技術性支援，開發出符合中國市場需求之月餅專用粉，並創立新品牌區隔市場；除了台華，也對港、澳及大馬市場研發適合我司產品特性及當地風情的特色性新品食譜，協助當地經銷商的行銷活動及業務拓展；此外為了使食品安全達符合國際標準的潮流，主動導入 SQF 驗證系統，取得品質盾標章，提供國內外消費者更加無顧慮之品質優良產品，作為產品優勢加值及強化獲利能力，已研發完成及今後整體研發項目與方向如下：

(1)客戶導向之專用粉開發，如：黃水手專用 1 號麵粉（福利麵包專用粉）

(2)小麥於中高筋粉之流變指標原理研究及搭配影像分析之加工驗證。

(3)小麥多元品種之配粉配方技術產製新品中筋粉供應傳統中式麵點市場及海外市場。

(4)建立 B-mill 粉道研磨灰分曲線，提升粉質、降低假性結塊機率並研究粉資源新平衡模式，製作產品、提高利潤。

(5)在維持品質及符合法規的前提下，持續研究逐漸降低使用合法添加劑過氧化苯甲醯之方法，目標至完全無添加，以此為基礎，持續開發高品質高檔中式麵點專用粉。

(6)導入 SQF 驗證系統，為工廠製造流程、食品安全防護、產品品質驗證達到國際級水準，提高產品競爭力。

2.二次加工事業方面

仍以義大利麵為重點，但鑒於近幾年來杜蘭沙粒粉原料居高不下，所以研發重點除配合採購部評估各類來源沙粒粉並積極研究了解沙粒粉之品質變化建立生產指標。

3.上述未來研發計畫之重點，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2,000 萬元，而公司預計 107 年全年度研發費用為 3,500 萬元。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六)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故目前並無可預見之危機管理。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進貨或銷貨之對象均無過於集中及可能產生風險之情形。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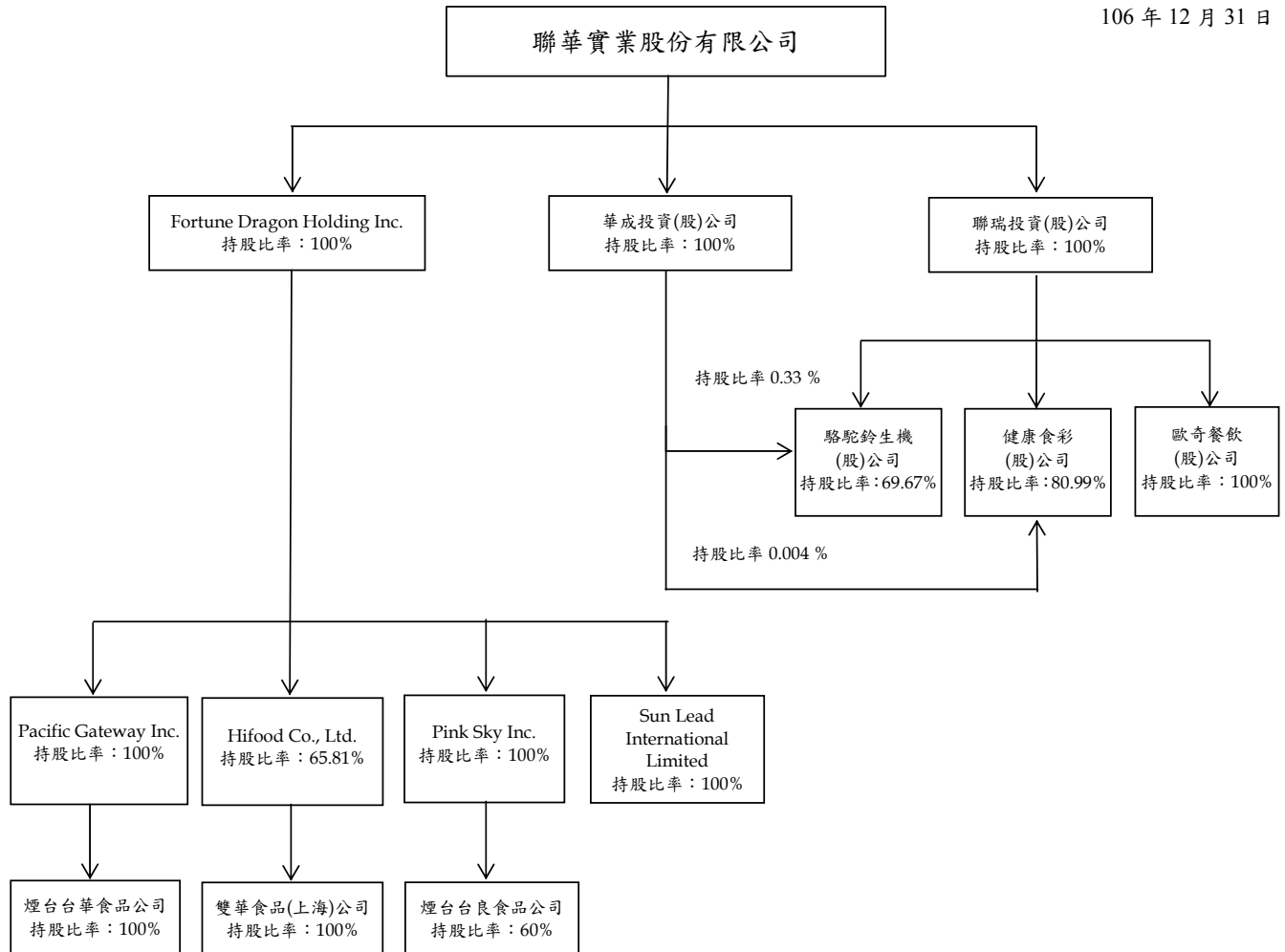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3.12.3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44號6樓	NT\$ 488,400	一般投資業
Fortune Dragon Holding Inc.	1994.11.23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US\$ 61,638	投資各種生產事業
Pink Sky Investments Inc.	1997.05.30	Citco Building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 605	投資各種生產事業
Pacific Gateway Holdings Inc.	1994.12.19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US\$ 30,461	投資各種生產事業
Hifood Co., Ltd.	2002.04.03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hish West Indies	US\$ 21,500	投資各種生產事業
Sun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3.08.14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D 2,500	一般投資業
煙台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1995.12.28	山東省煙台市環海路副28號	RMB 245,204	經營麵粉、麵粉類加工食品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煙台台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1997.09.12	山東省煙台市環海路副28號	RMB 8,274	經營花生及花生製品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雙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2002.06.05	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333號	RMB 158,917	一般租賃業
聯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2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44號6樓	NT\$226,770	一般投資業
健康食彩股份有限公司	2012.01.0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44號6樓	NT\$ 272,871	批發及零售業
歐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012.01.0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44號6樓	NT\$ 35,000	餐飲業
駱駝鈴生機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0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44號6樓	NT\$ 3,000	批發及零售業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10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景虎士 譚成育 苗豐盛 李富源 (聯華實業公司代表)	48,840,000	100.00%
Fortune Dragon Holding Inc.	董事	景虎士 (聯華實業公司代表)	61,638,006	100.00%
Pink Sky Investments Inc.	董事 董事	景虎士 林端生 (Fortune Dragon Holding Inc.代表)	605,000	100.00%
Pacific Gateway Holdings Inc.	董事 董事	景虎士 陸康 (Fortune Dragon Holding Inc.代表)	30,461,000	100.00%
Hifood Co., Ltd.	董事	陸康 (Fortune Dragon Holding Inc.代表)	14,150,000	65.81%
	董事	景虎士 (Fortune Dragon Holding Inc.代表)		
	董事	李富源 (Golden Harvest Inc.代表)	5,200,000	24.19%
	董事	林純美 (King's Eye Ltd. 代表)	2,150,000	1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un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景虎士 (Fortune Dragon Holding Inc.代表)	2,500	100.00%
煙台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陸康 景虎士 蔣震武 (Pacific Gateway Inc.代表)	(註 2)	100.00%
煙台台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頌恩	(註 2)	60.00%
	董事	王錫津 (Pink Sky Inc.代表)		
	董事	景虎士		20.00%
	董事	劉洪潭 (煙台糧油公司代表)		
	董事	于靜深 (香港國華公司代表)		20.00%
雙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陸康 景虎士 林純美 李富源 (Hifood Co., Ltd.代表)	(註 2)	100.00%
聯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景虎士 陸康 楊香芸 李富源 (聯華實業公司代表)	22,677,000	100.00%
歐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景虎士 陸康 楊香芸 李富源 (聯瑞投資公司代表)	3,500,000	100.00%
健康食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香芸	22,100,000	80.99%
	董事	景虎士 (缺額)		
	董事	吳政衛 (綠色大帝公司代表)	5,186,143	19.01%
	監察人	許竣瑞	0	0%
	監察人	李富源 (華成投資公司代表)	1,000	0%
駱駝鈴生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香芸	209,000	69.67%
	董事	景虎士 (缺額)		
	董事	吳政衛	90,000	30%
	監察人	許竣瑞	0	0%
	監察人	李富源 (華成投資公司代表)	1,000	0.33%

註：1.以上持有股數，均係普通股。

2.該公司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400	542,422	39	542,383	0	(90)	35,124	0.72
Fortune Dragon Holding Inc.	1,834,347	1,857,690	169,821	1,687,869	0	(5,204)	(27,668)	(0.45)
Pink Sky Investments Inc.	18,005	159	0	159	0	0	0	0.00
Pacific Gateway Holdings Inc.	906,519	624,371	205	624,166	0	(571)	(57,563)	(1.89)
Hifood Co., Ltd.	639,840	198,832	13,457	185,375	0	(295)	21,742	1.01
Sun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74,400	156,465	10	156,455	0	(60)	18,105	7.24
煙台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1,119,356	1,009,100	393,450	615,650	613,490	(66,297)	(56,864)	(註 1)
煙台台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37,770	0	155	(155)	0	0	0	
雙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725,457	287,388	89,929	197,459	29,330	17,896	23,776	
聯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770	59,862	35	59,827	0	(70)	(100,305)	(4.42)
健康食彩股份有限公司	272,871	69,271	57,565	11,706	264,791	(58,552)	(117,321)	(4.30)
歐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40,350	4,790	35,560	41,024	(1,703)	(958)	(0.27)
駱駝鈴生機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860	38	2,822	4,980	192	194	0.65

註 1：該公司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 2：報表日兌換率如下：

106 年底美金(USD)1 元=新台幣 29.76；人民幣(RMB)1 元=新台幣 4.5650

106 年度平均美金(USD)1 元=新台幣 30.4315；人民幣(RMB)1 元=新台幣 4.506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苗豐強



日 期：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華成投資(股)公司	\$488,400	自有資金	100%	-	-	-	-	105,226 股 \$2,393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產品主要為小麥加工製成麵粉等，透過經銷商及連鎖通路或經由食品公司採購後製成食品後間接銷售予消費者。由於該公司主要客戶為經銷商、連鎖通路及食品公司，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依其銷售策略認列銷貨折讓之正確性對公司收入認列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銷貨折讓產生之原因及衡量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銷貨折讓認列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處理；並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產品之大部份原料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小麥再加工製成麵粉等產品，透過經銷商及連鎖通路或經由食品公司採購製成食品後間接銷售予消費者。由於該公司產品價格易受國際匯率及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及面對同業間之同質性產品競爭，近年消費者對食品安全風險意識影響等，該公司產品存有跌價或過期風險，使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可淨變現之金額，而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而該提列金額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並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合理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聯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所鋒
許家敏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749,993	3	775,433	3
1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200,526	1	238,187	1
1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589,456	2	578,578	2
120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三))	65,071	-	68,0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151	-	15,12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1,007,955	3	781,41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144	-	25,465	-
		2,654,296	9	2,482,242	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4,262,074	14	3,701,251	1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147,596	4	754,87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17,660,986	60	15,539,122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1,758,034	6	1,510,330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八)及八)	2,074,963	7	2,137,018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4,975	-	14,9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四))	2,279	-	26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2,593	-	15,10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6,292	-	48,28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143	-	43,040	-
		26,998,935	91	23,764,267	9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3		3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九))		1		1
2150	應付票據		2		2
2170	應付帳款		-		-
2200	其他應付款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		3
2320	一年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		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		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三))		-		-
	存入保證金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3110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3200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十五))		3500		3500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653,231	100	26,246,509	100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景虎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二、十七)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4,529,233	93	4,889,714	94
4300	租賃收入	316,068	7	333,715	6
		<u>4,845,301</u>	<u>100</u>	<u>5,223,42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5110	銷貨成本	3,708,693	77	3,921,060	75
5310	租賃成本	111,516	2	110,341	2
		<u>3,820,209</u>	<u>79</u>	<u>4,031,401</u>	<u>77</u>
營業毛利		<u>1,025,092</u>	<u>21</u>	<u>1,192,028</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6,195	7	349,977	7
6200	管理費用	173,284	3	170,21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90	1	36,021	-
6300		<u>543,069</u>	<u>11</u>	<u>556,208</u>	<u>10</u>
營業淨利		<u>482,023</u>	<u>10</u>	<u>635,820</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37,497	5	173,45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32,972	5	(161,324)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29,507)	(1)	(36,65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2,128,775</u>	<u>44</u>	<u>1,620,389</u>	<u>31</u>
		<u>2,569,737</u>	<u>53</u>	<u>1,595,864</u>	<u>30</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3,051,760</u>	<u>63</u>	<u>2,231,684</u>	<u>43</u>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92,542</u>	<u>2</u>	<u>90,326</u>	<u>1</u>
本期淨利		<u>2,959,218</u>	<u>61</u>	<u>2,141,358</u>	<u>4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27)	-	(7,97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28)	-	(16,2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10,155)</u>	<u>-</u>	<u>(24,23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280)	(1)	(80,01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3,425	13	803,327	1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1,915	23	54,26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1,687,060</u>	<u>35</u>	<u>777,575</u>	<u>1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76,905</u>	<u>35</u>	<u>753,342</u>	<u>1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36,123</u>	<u>96</u>	<u>\$ 2,894,700</u>	<u>5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74,027	61	2,154,248	4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809)	-	(12,890)	-
		<u>\$ 2,959,218</u>	<u>61</u>	<u>\$ 2,141,358</u>	<u>4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51,197	96	2,912,345	56
8720	非控制權益	(15,074)	-	(17,645)	-
		<u>\$ 4,636,123</u>	<u>96</u>	<u>\$ 2,894,700</u>	<u>56</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11</u>		<u>2.2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11</u>		<u>2.2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苗豐強



經理人: 景虎士



會計主管: 李富源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8,887,198	733,595	141,843	6,387,967	903,316	960,974	(2,393)	20,169,848	87,505	20,257,353	
-	-	-	-	2,154,248	-	-	-	2,154,248	(12,890)	2,141,358	
-	-	-	-	(24,233)	(709,803)	1,492,133	-	758,097	(4,755)	753,342	
-	-	-	-	2,130,015	(709,803)	1,492,133	-	2,912,345	(17,645)	2,894,700	
-	-	141,602	-	(141,602)	-	-	-	-	-	-	
-	-	-	-	(1,066,463)	-	-	-	(1,066,463)	-	(1,066,463)	
222,180	-	-	-	(222,180)	-	-	-	-	-	-	
-	-	24,124	-	5,782	-	-	-	29,906	-	29,906	
-	-	(4,180)	-	(7,821)	-	-	-	(12,001)	12,001	-	
-	-	-	-	-	-	-	-	-	(936)	(936)	
9,109,378	-	753,539	141,843	7,085,698	193,513	2,453,107	(2,393)	22,033,635	80,925	22,114,560	
-	-	-	-	2,974,027	-	-	-	2,974,027	(14,809)	2,959,218	
-	-	-	-	(10,155)	(293,252)	1,980,577	-	1,677,170	(265)	1,676,905	
-	-	-	-	2,963,872	(293,252)	1,980,577	-	4,651,197	(15,074)	4,636,123	
-	-	215,425	-	(215,425)	-	-	-	-	-	-	
-	-	-	-	(1,457,501)	-	-	-	(1,457,501)	-	(1,457,501)	
455,469	-	-	-	(455,469)	-	-	-	-	-	-	
-	-	(6,054)	-	(1,813)	-	-	-	(7,867)	-	(7,867)	
-	-	2	-	(2)	-	-	-	-	-	-	
-	-	-	-	-	-	-	-	-	600	600	
\$	9,564,847	747,487	141,843	7,919,360	(99,739)	4,433,684	(2,393)	25,219,464	66,451	25,285,91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景虎士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51,760	2,231,6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8,826	195,925
攤銷費用	10,361	7,764
呆帳費用提列數	3,835	4,271
利息費用	29,507	36,655
利息收入	(5,438)	(6,369)
股利收入	(231,165)	(166,23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帳列其他收入	-	(3,2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28,775)	(1,620,3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076	10,784
處分投資利益	(285,74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60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46,906)	(1,400,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7,243	(30,628)
應收帳款	(15,446)	86,962
其他應收款	3,261	(52,506)
存貨	(231,048)	233,474
其他流動資產	(11,051)	(7,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7,041)	230,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3)	(492)
應付帳款	32,696	45,732
長期員工負債	1,178	459
其他應付款項	(57,350)	39,90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972	(69,617)
其他流動負債	(2,496)	(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123)	15,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1,164)	245,279
調整項目合計	(2,588,070)	(1,155,5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3,690	1,076,126
收取之利息	6,128	6,376
收取之股利	1,501,125	1,336,371
支付之利息	(30,206)	(36,078)
支付之所得稅	(133,469)	(1,4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7,268	2,381,299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景虎士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59,1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3,34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547)	(65,32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7,283)	(275,9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14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7,7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405)	(184,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	77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226)	(864)
處份投資性不動產	240	5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63	(3,4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076)	(65,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5,911)	(925,3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10,871	(66,13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0)	(9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27)	86
發放現金股利	(1,457,501)	(1,066,463)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3,857)	(1,282,5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940)	(2,0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440)	171,3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5,433	604,0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9,993	775,433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景虎士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四年七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合併中國理化工業(股)公司，現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承德路一段44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麵粉製銷及租賃事業，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經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4,262,074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1,147,596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保留盈餘及資產分別減少65,892千元、增加228,404千元及增加162,512千元。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期提供客戶之部分價格減讓，帳列營業費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應於產品出售時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故合併公司將營業費用重分類至收入減項，惟此變動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無影響。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因此，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退貨金額之合約，收入認列時點將早於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將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將不會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帳上相關科目產生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華成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	聯瑞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	福龍有限公司	投資各種生產事業	100.00 %	100.00 %	
華成投資(股)公司	健康食彩(股)公司	主要從事蔬果批發及零售業	0.004 %	0.004 %	華成投資(股)公司連同聯瑞投資(股)公司持有該公司股權80.99%，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	駱駝鈴生機(股)公司	主要從事農產品批發及零售業	0.33 %	1.00 %	華成投資(股)公司連同聯瑞投資(股)公司持有該公司股權達70%，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聯瑞投資(股)公司	健康食彩(股)公司	主要從事蔬果批發及零售業	80.99 %	80.99 %	
"	歐奇餐飲(股)公司	主要從事餐飲業	100.00 %	100.00 %	
"	駱駝鈴生機(股)公司	主要從事農產品批發及零售業	69.67 %	69.00 %	
福龍有限公司	太平洋通路有限公司	投資各種生產事業	100.00 %	100.00 %	
"	Hifood Co.,Ltd.	"	65.81 %	65.81 %	
"	Sun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太平洋通路有限公司	煙台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麵粉、麵粉類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Hifood Co., Ltd.	雙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租賃業	100.00 %	100.00 %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福龍有限公司	宏聯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各種生產事業	100.00 %	100.00 %	因應本公司經營策略之考量，擬申請解散，且金額未具重大性，故未編入合併報表。
宏聯投資有限公司	煙台台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花生、花生類生產及銷售	60.00 %	60.00 %	因應本公司經營策略之考量，擬申請解散，且金額未具重大性，故未編入合併報表。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項目。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合併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個體」重分類為「合資」。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年～55年
(2)機器設備	1年～15年
(3)運輸設備	2年～5年
(4)辦公設備	3年～8年
(5)其他設備	2年～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其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支出之減少。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 譽

(1) 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廿一)。

(2) 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財務成本。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賃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長期員工福利。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合併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酬勞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	\$ 3,476	2,405
活期存款	443,266	413,329
定期存款	303,251	344,657
約當現金	-	15,04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49,993</u>	<u>775,43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1.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62,074	3,701,2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7,596	754,872
合 計	<u>\$ 5,409,670</u>	<u>4,456,123</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實聯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40,000千元。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u>\$ 127,862</u>	<u>-</u>	<u>110,284</u>	<u>-</u>
下跌3%	<u>\$ (127,862)</u>	<u>-</u>	<u>(110,284)</u>	<u>-</u>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200,526	238,187
應收帳款	601,412	586,829
其他應收款	65,071	68,040
催收款	70	265
減：備抵呆帳	(12,026)	(8,516)
	<u>\$ 855,053</u>	<u>884,805</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60天以下	\$ 40,721	32,689
逾期61~180天	880	3,604
逾期181~360天	23	2,071
	<u>\$ 41,624</u>	<u>38,364</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5	8,251	8,516
認列之減損損失	596	3,434	4,030
減損損失迴轉	(195)	-	(19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74)	(274)
外幣換算損益	-	(51)	(5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66</u>	<u>11,360</u>	<u>12,026</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45	4,332	4,777
認列之減損損失	-	4,479	4,479
減損損失迴轉	(180)	(28)	(208)
外幣換算損益	-	(532)	(53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u>	<u>8,251</u>	<u>8,516</u>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製 成 品	\$ 167,553	174,703
半 成 品	58,017	41,952
原 物 料	608,316	442,575
在途存貨	174,069	122,180
	<u>\$ 1,007,955</u>	<u>781,41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 3,698,228	3,932,761
加工成本	314	1,895
租賃成本	111,516	110,34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360	2,60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回升利益	6,015	(15,796)
下腳收入	(224)	(406)
	<u>\$ 3,820,209</u>	<u>4,031,401</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17,660,986	15,539,122

1.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聯成化學科技 (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產銷有機酸、 酸酐及其衍生物塑膠增韌 劑，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 業。	台灣	32.03 %	31.38 %
聯華氣體工業 (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生產液體、 氫、氫、乙炔等工業氣 體，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 業。	台灣	50.00 %	50.00 %
神通電腦(股) 公司	主要業務為從事系統整合 服務自動化系統、應用軟 體設計及工業電腦銷售， 為合併公司關聯企業。	台灣	37.43 %	37.43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6.12.31	105.12.31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 7,022,817	4,443,220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20,601,738	15,549,772
非流動資產	24,408,241	20,864,075
流動負債	(15,075,247)	(9,044,185)
非流動負債	(8,670,826)	(8,961,208)
淨 資 產	\$ 21,263,906	18,408,45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21,263,906	18,408,454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u>50,600,125</u>	<u>42,392,012</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342,413	1,088,813
其他綜合損益	<u>1,107,331</u>	<u>(310,721)</u>
綜合損益總額	\$ <u>3,449,744</u>	<u>778,09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3,449,744</u>	<u>778,092</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689,299	5,450,692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076,293	290,847
本期增加之關聯企業	167,283	19,479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u>(213,275)</u>	<u>(71,719)</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6,719,600</u>	<u>5,689,299</u>
(2)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12,272,862	10,942,682
非流動資產	22,289,703	19,013,211
流動負債	(19,656,003)	(15,626,708)
非流動負債	<u>(971,526)</u>	<u>(1,625,721)</u>
淨資產	\$ <u>13,935,036</u>	<u>12,703,46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u>3,629,275</u>	<u>2,773,44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u>10,305,761</u>	<u>9,930,022</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u>21,804,338</u>	<u>19,845,269</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01,315	3,110,905
其他綜合損益	<u>(118,168)</u>	<u>(414,167)</u>
綜合損益總額	\$ <u>3,083,147</u>	<u>2,696,73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707,407</u>	<u>766,86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375,740</u>	<u>1,929,869</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965,011	5,000,076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187,870	964,935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u>(1,000,000)</u>	<u>(1,000,000)</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5,152,881</u>	<u>4,965,011</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神通電腦(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1,003,672	801,463
非流動資產	13,790,735	11,635,201
流動負債	(441,388)	(566,124)
非流動負債	(52,759)	(55,994)
淨 資 產	<u>\$ 14,300,260</u>	<u>11,814,54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3,417</u>	<u>18,313</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4,286,843</u>	<u>11,796,233</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660,023</u>	<u>947,469</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9,619	390,474
其他綜合損益	2,236,307	970,439
綜合損益總額	<u>\$ 2,625,926</u>	<u>1,360,91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896)</u>	<u>(5,64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630,822</u>	<u>1,366,562</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383,108	3,949,174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001,330	528,242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52,576)	(94,308)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5,331,862</u>	<u>4,383,108</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 總帳面金額	<u>\$ 456,643</u>	<u>501,704</u>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8,584)	(53,343)
其他綜合損益	(212)	(1,042)
綜合損益總額	<u>\$ (18,796)</u>	<u>(54,385)</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之情形。

(六)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以現金100,000千元增加取得健康食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權益由70%增加至80.99%，所造成股東權益之變動12,001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減項。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20,959	1,502,613	1,061,092	33,417	26,847	426,247	101,225	3,472,400
增 添	-	19,227	10,544	3,796	7,963	42,862	235,961	320,353
轉 入	-	12,300	101,676	-	587	34,549	-	149,112
轉 出	-	-	(15)	-	(46)	(205)	(27,647)	(27,913)
處 分	-	(19,043)	(10,657)	-	-	(23,980)	-	(53,6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36)	(5,897)	(75)	(16)	(70)	703	(9,9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20,959</u>	<u>1,510,461</u>	<u>1,156,743</u>	<u>37,138</u>	<u>35,335</u>	<u>479,403</u>	<u>310,242</u>	<u>3,850,28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20,959	1,536,645	1,080,599	34,822	24,808	388,452	23,163	3,409,448
增 添	-	4,827	11,228	1,523	2,879	28,978	141,765	191,200
轉 入	-	39,096	14,769	-	-	22,645	-	76,510
轉 出	-	(34,024)	-	-	(150)	150	(59,012)	(93,036)
處 分	-	(10,350)	(2,478)	(2,059)	(77)	(12,200)	-	(27,1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581)	(43,026)	(869)	(613)	(1,778)	(4,691)	(84,55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20,959</u>	<u>1,502,613</u>	<u>1,061,092</u>	<u>33,417</u>	<u>26,847</u>	<u>426,247</u>	<u>101,225</u>	<u>3,472,40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67,511	906,240	23,516	20,648	244,155	-	1,962,070
本年度折舊	-	37,404	42,763	3,596	2,865	43,669	-	130,297
本年度減損	-	-	-	1,611	1,079	47,829	-	50,519
轉 出	-	-	-	-	-	(117)	-	(117)
處 分	-	(17,732)	(10,320)	-	-	(14,166)	-	(42,2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26)	(5,561)	(76)	(57)	(184)	-	(8,30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784,757</u>	<u>933,122</u>	<u>28,647</u>	<u>24,535</u>	<u>321,186</u>	<u>-</u>	<u>2,092,24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764,751	909,675	22,238	17,769	200,372	-	1,914,805
本年度折舊	-	32,368	39,010	3,533	3,425	48,969	-	127,305
轉 出	-	(4,653)	-	-	-	-	-	(4,653)
處 分	-	(8,189)	(1,766)	(1,590)	(76)	(3,885)	-	(15,5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766)	(40,679)	(665)	(470)	(1,301)	-	(59,88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767,511</u>	<u>906,240</u>	<u>23,516</u>	<u>20,648</u>	<u>244,155</u>	<u>-</u>	<u>1,962,070</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u>	<u>總 計</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20,959	725,704	223,621	8,491	10,800	158,217	310,242	1,758,034
民國105年1月1日	\$ 320,959	771,894	170,924	12,584	7,039	188,080	23,163	1,494,64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20,959	735,102	154,852	9,901	6,199	182,092	101,225	1,510,330

1. 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因麵食事業體(其現金產生單位係依生產線區分)所屬之部份現金產生單位，其固定資產之產能利用率不足，業已產生減損之跡象，故予以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減損分別為254,193千元及258,735千元，因無證據顯示該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確定減少，故無迴轉之情形。

子公司-健康食彩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低於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提列50,519千元之減損損失。

2. 擔 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或認定成本：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69,241	2,618,484	3,087,725
增 添	-	3,226	3,226
轉 入	4,000	2,455	6,455
處 分	-	(935)	(9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31)	(3,93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73,241</u>	<u>2,619,299</u>	<u>3,092,54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69,241	2,611,980	3,081,221
增 添	-	864	864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34,976	34,976
處 分	-	(749)	(7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587)	(28,5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469,241</u>	<u>2,618,484</u>	<u>3,087,725</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950,707	950,707
本年度折舊	-	68,529	68,529
減損損失	-	88	88
轉 入	-	117	117
處分報廢	-	(828)	(8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6)	(1,0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17,577</u>	<u>1,017,57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885,941	885,941
本年度折舊	-	68,620	68,620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4,653	4,653
處分報廢	-	(468)	(4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039)	(8,03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50,707</u>	<u>950,707</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73,241</u>	<u>1,601,722</u>	<u>2,074,96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69,241</u>	<u>1,667,777</u>	<u>2,137,018</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940,12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0,973,734</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租期依地區而有所不同，期間為1~20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料請詳附註六(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合併公司依其不動產評價辦法由公司人員(具備相關經驗，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中之收益法為基礎進行市場價值評估，惟若缺乏客觀淨收益資料時，則改比較法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為1.44%~5.00%。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6.12.31	105.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1,300,000	1,600,000
未攤銷折價	(291)	(307)
	<u>\$ 1,299,709</u>	<u>1,599,693</u>
尚未使用額度	<u>\$ 630,000</u>	<u>330,000</u>
利率區間	<u>0.46%~0.74%</u>	<u>0.52%~0.80%</u>

借款期限不超過一年，相關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471,488</u>	<u>861,288</u>
尚未使用額度	<u>\$ 4,275,472</u>	<u>4,401,338</u>
利率區間	<u>0.90%~2.57%</u>	<u>0.95%~1.7%</u>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0,000	9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00,000)
合 計	<u>\$ 900,000</u>	<u>5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50,000</u>	<u>1,000,000</u>
利率區間	<u>1.03%~1.05%</u>	<u>0.99%~1.17%</u>
到 期 日	<u>108.10.20~108.11.30</u>	<u>106.10.31~107.11.3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33,686	34,985
一年至五年	72,408	61,566
五年以上	10,818	1,570
	<u>\$ 116,912</u>	<u>98,121</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租金給付依公告地價或給付租率調整。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7,083千元38,123千元；列報為費用之或有租金分別為527千元及431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341,031	311,945
一年至五年	687,984	823,139
五年以上	297,648	384,437
	<u>\$ 1,326,663</u>	<u>1,519,521</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賃收入分別為316,068千元及333,715千元。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1,363	101,2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766)	(59,7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7,597</u>	<u>41,59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3,76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1,299	104,1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597	3,8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65	1,52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256
— 因經驗調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25	4,541
計畫支付之福利	(7,423)	(14,98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1,363</u>	<u>101,29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9,701	871
利息收入	677	1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7)	34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48	73,44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423)	(14,98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3,766</u>	<u>59,70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58	2,41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62	1,413
	<u>\$ 2,920</u>	<u>3,830</u>
營業成本	\$ 1,541	2,087
推銷費用	298	425
管理費用	713	893
研究發展費用	368	425
	<u>\$ 2,920</u>	<u>3,830</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415)	(7,443)
本期認列	(4,027)	(7,97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9,442)</u>	<u>(15,415)</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13 %	1.13 %
未來薪資增加	2.25 %	2.25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1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198)	2,281
未來薪資增加	2,217	(2,147)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289)	2,375
未來薪資增加	2,307	(2,2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910千元及9,51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除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72千元及3,742千元。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3,933	88,93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80	346
	<u>94,113</u>	<u>89,28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71)	1,045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92,542</u>	<u>90,32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3,051,760</u>	<u>2,231,68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18,799	379,38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558)	(2,81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23,853)	(77,775)
免稅所得	(329,555)	(256,354)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	(3,220)	12,651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高低估	(785)	(4,96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493	23,950
前期低估	180	3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62	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u>27,879</u>	<u>15,897</u>
合 計	<u>\$ 92,542</u>	<u>90,326</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284,161千元及231,89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供扣抵未來所得及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本公司所在地以外之子公司		
虧損年度	未認列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5,702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39,815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09,06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71,350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66,353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本公司所在地之子公司		
虧損年度	未認列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6,50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0,772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0,95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44,832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66,42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67,661	民國一一六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土地增值稅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70)	(93,543)	(94,213)
借記(貸記)損益表	(443)	-	(4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	-	(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8)</u>	<u>(93,543)</u>	<u>(94,67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307)	(93,543)	(94,8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37	-	63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u>	<u>(93,543)</u>	<u>(94,213)</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65	2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855</u>	<u>159</u>	<u>2,01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5</u>	<u>424</u>	<u>2,27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947	1,94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1,682)</u>	<u>(1,68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5</u>	<u>265</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483,836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6,601,862</u>
		<u>\$ 7,085,69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798,166</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13.43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2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56,485千股及910,938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10,938	888,719
盈餘轉增資	<u>45,547</u>	<u>22,219</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956,485</u>	<u>910,938</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89,318	289,318
庫藏股票交易	11,862	11,86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	451,874	457,928
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5,567)	(5,569)
	<u>\$ 747,487</u>	<u>753,53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141,843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60	1,457,501	1.20	1,066,463
股票	0.50	455,469	0.25	222,180
合計		<u>\$ 1,912,970</u>		<u>1,288,643</u>

3.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持有公司	帳列科目	106.12.31			105.12.31		
		股數 (千股)	成本	市價	股數 (千股)	成本	市價
華成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 105	2,393	3,851	100	2,393	2,210

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非控制權益
民國106年1月1日	\$	193,513		2,453,107	80,9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68,015)		-	(2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225,23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23,425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357,152	-
其他	-			-	(14,20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99,739)</u>		<u>4,433,684</u>	<u>66,451</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非控制權益
民國105年1月1日	\$ 903,316	960,974	87,5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75,258)	-	(4,75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634,54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82,374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709,759	-
其 他	-	-	(1,8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513</u>	<u>2,453,107</u>	<u>80,925</u>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974,027</u>	<u>2,154,24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10,938	910,938
庫藏股之影響	(105)	(105)
股票股利之影響	45,547	45,54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56,380</u>	<u>956,38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11</u>	<u>2.25</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2,974,027	2,154,248
(稀釋)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56,380	956,38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076	1,208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957,456	957,58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11	2.25

(十七)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4,529,233	4,889,714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	316,068	333,715
	\$ 4,845,301	5,223,429

(十八)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047千元及22,75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90千元及8,4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同時參酌本公司章程擬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後，根據歷史經驗估計，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實際分派情形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5,438	6,369
股利收入	231,165	166,236
勞務收入	894	849
	<u>\$ 237,497</u>	<u>173,45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3,704	(18,20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607)	-
處分投資損益	285,740	-
其他收入	12,816	16,585
其他支出	(7,605)	(8,9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209)	(11,07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3	289
	<u>\$ 232,972</u>	<u>(161,324)</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u>\$ 29,507</u>	<u>36,655</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33,500千元及美金35,500千元。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短期票券	\$ 1,299,709	1,311,396	5,837	1,305,559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371,488	2,403,820	12,806	1,481,434	909,580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59,817	159,817	159,817	-	-	-	-
其他應付款	90,321	90,321	90,321	-	-	-	-
	<u>\$ 3,921,335</u>	<u>3,965,354</u>	<u>268,781</u>	<u>2,786,993</u>	<u>909,580</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短期票券	\$ 1,599,693	1,615,021	7,664	1,607,357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61,288	1,789,291	20,416	859,125	909,750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28,060	128,060	128,060	-	-	-	-
其他應付款	138,362	138,362	138,362	-	-	-	-
	<u>\$ 3,627,403</u>	<u>3,670,734</u>	<u>294,502</u>	<u>2,466,482</u>	<u>909,750</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056	美 金：台 幣 29.7600	239,750
		580	美 金：人民幣 6.5192	17,275
馬來幣		1	馬來幣：台 幣 7.0720	10
		3,263	馬來幣：美 金 0.2376	23,076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	105.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537	美金：台幣	32.2500	307,568
馬來幣	1	馬來幣：台幣	6.9050	7
	2,587	馬來幣：美金	0.2141	17,86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編製主體之記帳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25千元及2,701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704千元及(18,201)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止所持有暴露於利率風險下之金融負債，若持有至到期日，將使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18,357千元及16,806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下列所列示者外，餘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4,262,074	4,262,074	-	-	4,262,074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3,679,427	3,679,427	-	-	3,679,427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	21,824	-	-	21,824	21,824
開報價權益工具					
合 計	<u>\$ 3,701,251</u>	<u>3,679,427</u>	<u>-</u>	<u>21,824</u>	<u>3,701,251</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營收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6年1月1日	\$ 21,824
清算	(21,82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民國105年1月1日	\$ 21,82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1,824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通性折價，惟因流通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授權適當之權責部門，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適當權責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係屬傳統產業，其市場環境變動不大，其客戶大多為往來已久，並無針對這些客戶認列過減損損失。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255,472千元及5,731,338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美元及澳幣。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其他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有關利率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長期負債、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4,367,316	4,131,94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49,993)	(775,433)
淨負債	3,617,323	3,356,516
權益總額	25,285,915	22,114,560
資本總額	\$ 28,903,238	25,471,076
負債資本比率	12.52 %	13.18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與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寶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聯華低溫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聯仕電子化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遠東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遠榮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聯豐精密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聯通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新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聯銓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桐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203	259
其他關係人	2,918	2,733
	<u>\$ 3,121</u>	<u>2,992</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月結60天至9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資產出租之租賃收入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	\$ 45,301	43,067
其他關聯企業	43,875	40,635
其他關係人：		
神基科技(股)公司	53,915	50,136
其他關係人	2,621	49,976
	<u>\$ 145,712</u>	<u>183,814</u>

租賃起迄日屆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上述出租資產其租金均參考土地、建物之公告現值或預定價值以議價方式決定，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向上述關係人收取租賃保證金合計分別為17,253千元及33,103千元。

3.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u>\$ 61</u>	<u>5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則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4,246	4,250
	其他關係人	1	6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077	1,075
	其他關係人	1,119	1,950
		<u>\$ 6,443</u>	<u>7,337</u>

上述應收款項係出租南港大樓之租金及代墊款項。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20	1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42	-
	其他關係人	360	1,174
		<u>\$ 422</u>	<u>1,185</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關聯企業	\$ 104	93
其他關係人	20	-
	<u>\$ 124</u>	<u>93</u>

7. 購入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別向關聯企業購入營業生產用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總價分別為2,888千元及1,3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營業生產用運輸設備，總價為37千元。

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及一〇五年六月出售予關聯企業，總價分別為240千元及570千元，其出售利益分別為133千元及289千元。

9. 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七十四年及八十七年出售工廠用地予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利益為71,934千元，因該公司尚未出售，故本公司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7,143	23,194
退職後福利	823	843
其他長期福利	114	42
	<u>\$ 28,080</u>	<u>24,07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u>106.12.31</u>	<u>105.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108,195	109,003
投資性不動產	"	123,436	124,920
存出保證金		12,593	15,107
		<u>\$ 244,224</u>	<u>249,030</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美 金	\$ 3,575	6,079
瑞士法郎	1,702	665
日 幣	-	32,200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與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等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其主要內容為(1)各股東依契約之約定投資設立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恆凱環球有限公司，下稱「合資公司」)，並同意透過於香港設立100%持股之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旭騰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公司」)赴中國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投資煉油與生產乙烯等產品，及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經營之業務。(2)香港公司將與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合資設立公司(以下稱古雷公司)，並取得古雷公司已發行股份50%之股份。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經董事會決議，將以不超過美金44,550千元參與合資公司增資，以間接投資古雷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投入美金14,293千元。

(二)或有負債：

- 1.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關稅保證、進口小麥保證等應付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4,975,460千元及4,855,43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與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簽訂福建福華氣體有限公司合資企業合同。其內容為由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百投資設立的公司(稱「聯華香港」)與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合資設立福建福華氣體有限公司，投資金額不超過美金15,000千元，並取得50%之股份。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合併公司尚未投注投資股款。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2,447	192,337	304,784	137,297	209,107	346,404
勞健保費用	9,438	17,398	26,836	9,371	16,331	25,702
退休金費用	6,255	10,447	16,702	7,319	9,768	17,0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129	12,225	22,354	9,556	10,853	20,409
折舊費用	156,054	42,772	198,826	144,143	51,782	195,925
攤銷費用	5,362	4,999	10,361	4,767	2,997	7,7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註4)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2)	資金貸 與總限 額(註3)
													名稱	價值		
0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福龍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6,725	181,536	169,632	1.1%	2	-	營運周轉	-	-	-	2,521,946	5,043,893
0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健康食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10,000	1.1%	2	-	"	-	-	-	2,521,946	5,043,893
1	福龍有限公司(註3)	煙台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9,930	297,600	297,600	-	2	-	"	-	-	-	1,687,869	2,363,016
1	"	Hifood Co., Ltd	"	是	12,104	11,904	11,904	1.1%	2	-	"	-	-	-	675,147	2,363,016
1	"	雙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	是	180,464	80,352	80,352	-	2	-	"	-	-	-	675,147	2,363,016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該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10%或20%為限。」

註3：福龍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總限額，借貸雙方若屬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國外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100%為限；借貸雙方若非屬前項規定則以不超過40%為限，上述全部貸放金額以不超過140%為限。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聯華實業(股)公司	太平洋通路有限公司	3	12,609,732	419,250	357,120	-	-	1.42 %	12,609,732	Y		
0	"	Hifood Co., Ltd.	3	12,609,732	161,250	148,800	1,488	-	0.59 %	12,609,732	Y		
0	"	福龍有限公司	2	12,609,732	564,375	491,040	-	-	1.95 %	12,609,732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聯華實業(股)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48	524,976	2.12 %	524,976	2.12 %	
"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	58,035	2,071,835	7.09 %	2,071,835	7.45 %	
"	聯強國際(股)公司	"	"	34,093	1,382,476	2.04 %	1,382,476	2.15 %	
"	寶隆國際(股)公司	-	"	2,365	69,189	1.57 %	69,189	7.33 %	
"	神基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2,200	97,240	0.39 %	97,240	0.39 %	
"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1	1,508	0.31 %	19,029	0.31 %	
"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	50	645	0.08 %	1,171	0.08 %	
"	國盛育樂(股)公司	-	"	2	293	0.01 %	313	0.01 %	
"	新宇能源開發(股)公司	-	"	6,076	-	2.44 %	-	2.44 %	
"	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長	"	1,139	378	3.35 %	13,618	3.35 %	
"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3,486	34,861	9.96 %	37,329	9.96 %	
"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3,000	30,000	3.33 %	31,310	3.33 %	
"	聯訊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	10,000	100,000	9.39 %	96,034	9.39 %	
"	實聯精密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副董事長	"	35,384	259,990	16.69 %	301,550	18.25 %	
"	活水貳影響力投資(股)公司	-	"	500	5,000	9.09 %	4,907	9.09 %	
華成投資(股)公司	聯華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3,851	0.01 %	3,851	0.01 %	註2
"	華孚科技(股)公司	-	"	2	32	- %	32	- %	
"	實聯精密化學(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0	- %	9	- %	
"	聯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9,217	87,968	19.99 %	121,944	19.99 %	
"	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863	916	19.99 %	10,660	19.99 %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1)		
華成投資(股)公司	通達投資(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4,848	72,699	19.99 %	110,101	19.99 %	
福龍有限公司	Bud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	"	192	-	3.33 %	4,589	3.33 %	
"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Co., Ltd	"	"	1,000	29,760	10.00 %	27,485	10.00 %	
"	Harbinger Ruyi Venture Limited	"	"	500	14,880	14.29 %	15,094	14.29 %	
"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	300	8,928	3.00 %	8,335	3.00 %	
"	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	"	"	14,293	425,360	7.85 %	437,426	7.85 %	
"	eT Capital, L.P.	"	"	-	74,400	12.35 %	62,694	12.35 %	
Sun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KELINGTON GROUP BERHA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818	116,326	8.67 %	116,326	8.96 %	

註1：上市(櫃)公司有公開市價，係按會計期間最末交易日為收盤價。

註2：帳面金額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部分。

註3：非上市、櫃公司所列之市價為股權淨值，部份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列示。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列 科 目	交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福龍有限公司	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835	24,850	13,458	400,510	-	-	-	-	14,293	425,36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 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聯華實業(股)公司	福龍有限公司	直接或間接持有 普通股股數 超過百分之五 之子公司	169,632	-	-		-	-
福龍有限公司	煙台台華食品 實業有限公司	"	297,600	-	-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聯華實業 (股)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 公司	台北市	有機酸、醃酐及其 衍生物塑膠增 韌劑等	2,898,343	2,731,060	369,300	31.66 %	6,643,050	31.66 %	2,342,413	727,553	
"	聯華氣體工業(股) 公司	"	生產液體、氬、 氫、乙炔等工業 氣體	400,000	400,000	1,886	50.00 %	5,152,881	50.00 %	2,493,908	1,246,954	
"	神通電腦(股)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其附屬設 備軟體之設計製 造加工與進出口 業務等	731,636	731,636	107,206	35.50 %	5,067,138	35.50 %	394,515	140,053	
"	神通資訊科技(股) 公司	"	電腦及其附屬設 備軟體之設計製 造加工與進出口 業務等	990,599	990,599	60,000	40.00 %	358,839	40.00 %	(45,618)	(18,247)	
"	華成投資(股)公司	"	一般投資業	405,000	405,000	48,840	100.00 %	538,532	100.00 %	35,124	35,124	子公司 註1
"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 氣(股)公司	"	丙烷、丁烷及其 混合物之設備安 裝、買賣及技術 維修業務	62,253	62,253	6,848	24.04 %	77,176	24.04 %	19,406	4,666	
"	聯瑞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363,500	363,500	22,677	100.00 %	59,827	100.00 %	(100,305)	(100,305)	子公司
"	福龍有限公司	B.V.I.	投資各種生產事 業	1,957,615	1,538,001	61,638	100.00 %	1,687,869	100.00 %	(27,668)	(27,668)	"
華成投資 (股)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 公司	台北市	有機酸、醃酐及其 衍生物塑膠增 韌劑等	54,933	54,933	4,254	0.36 %	76,550	0.37 %	2,342,413	8,667	
"	神通電腦(股)公司	"	電腦及其附屬設 備軟體之設計製 造加工與進出口 業務等	84,354	84,354	5,833	1.93 %	264,724	1.93 %	394,515	24,132	
"	神通資訊科技(股) 公司	"	"	61,988	61,988	1,983	1.32 %	11,841	1.32 %	(45,618)	(602)	
"	健康食彩(股)公司	"	批發及零售業	10	10	1	- %	-	- %	(117,321)	(2)	子公司
"	駱駝鈴生機(股)公 司	"	批發及零售業	10	10	1	0.33 %	9	1.00 %	194	1	"
聯瑞投資 (股)公司	健康食彩(股)公司	"	批發及零售業	221,000	221,000	22,100	80.99 %	9,481	80.99 %	(117,321)	(95,019)	"
"	歐奇餐飲(股)公司	"	餐飲業	35,000	35,000	3,500	100.00 %	35,561	100.00 %	(958)	(958)	"
"	優勢餐飲企業(股) 公司	台中市	"	99,995	99,995	7,000	50.00 %	6,381	50.00 %	(2,472)	(1,236)	
"	壹菜園(股)公司	桃園市	批發及零售業	13,500	13,500	600	31.58 %	757	31.58 %	(10,022)	(3,165)	
"	駱駝鈴生機(股)公 司	台北市	批發及零售業	2,090	690	209	69.67 %	1,966	69.67 %	194	135	子公司
福龍有限公 司	太平洋通路有限公 司	B.V.I.	一般投資業	916,163	916,163	30,461	100.00 %	624,166	100.00 %	(57,563)	(57,563)	"
"	宏聯投資有限公司	"	"	19,650	19,650	605	100.00 %	161	100.00 %	-	-	
"	Boc Lienhwa (B.V.I) Holding Co., Ltd.	"	"	1,744	1,744	50	0.03 %	1,488	0.04 %	-	-	
"	Hifoood Co., Ltd.	開曼群島	"	470,630	470,630	14,150	65.81 %	121,995	65.81 %	21,742	14,308	子公司
"	King's Cook Frozen Food Co., Ltd.	賽席爾	一般投資業	-	28,895	-	- %	-	- %	-	-	
"	Sun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 I.	一般投資業	73,525	73,525	3	100.00 %	156,455	100.00 %	18,105	18,105	子公司

註1：帳面金額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份(投資損益亦同)。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2)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煙台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麵粉及麵粉類加工食品之生產與銷售	961,594	(二)	961,594	-	-	961,594	(56,864)	100.00 %	100.00 %	(56,864)	615,648	-
煙台台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花生及花生製品之生產銷售業務	32,480	(二)	19,488	-	-	19,488	-	60.00 %	60.00 %	-	-	-
雙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租賃業	656,700	(二)	408,880	-	-	408,880	23,776	65.81 %	65.81 %	15,647	129,948	-
盛聯精密氣體(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經營氣體生產製造之業務	580,438	(二)	1,744	-	-	1,744	-	0.03 %	0.04 %	-	125	-
泉業(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	50,702	(二)	25,351	-	14,691	10,660	-	- %	- %	-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1,812,615	2,773,117	-

註1：(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皆為福龍有限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受限制。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

註5：本公司間接投資泉業(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美金1,0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處分股權收回投資金額美金48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底止尚未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備查及註銷。

註6：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無。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租賃事業體、麵食事業體、海外麵食事業體及行政資源中心。租賃事業體係提供不動產租賃及開發服務。麵食事業體係從事各類麵食之加工製造及銷售。海外麵食事業體為子公司一煙台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其績效獨立評估，位於中國大陸從事各類麵食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公司。行政資源中心則負責管理國內外轉投資事業。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除行政資源中心外，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均為零。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 年度	租 賃 事業體	麵 食 事業體	海外麵食 事業體	行政資 源中心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6,068	3,615,038	608,380	-	305,815	-	4,845,301
部門間收入	2,468	972	-	-	-	(3,440)	-
利息收入	703	-	1,439	2,363	933	-	5,438
收入總計	<u>\$ 319,239</u>	<u>3,616,010</u>	<u>609,819</u>	<u>2,363</u>	<u>306,748</u>	<u>(3,440)</u>	<u>4,850,739</u>
財務成本	\$ 501	-	-	28,672	334	-	29,507
折舊與攤銷	85,661	82,838	22,640	2,970	15,078	-	209,1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	-	2,008,130	27,795	92,850	2,128,775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76,285</u>	<u>542,496</u>	<u>(58,401)</u>	<u>2,382,516</u>	<u>(83,986)</u>	<u>92,850</u>	<u>3,051,760</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24,163,703</u>	<u>-</u>	<u>-</u>	<u>24,163,703</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 年度	租 賃 事業體	麵 食 事業體	海外麵食 事業體	行政資 源中心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3,715	3,771,156	795,572	-	322,986	-	5,223,429
部門間收入	1,920	799	-	-	-	(2,719)	-
利息收入	1,938	-	2,350	1,150	931	-	6,369
收入總計	<u>\$ 337,573</u>	<u>3,771,955</u>	<u>797,922</u>	<u>1,150</u>	<u>323,917</u>	<u>(2,719)</u>	<u>5,229,798</u>
財務成本	\$ 729	-	-	35,243	683	-	36,655
折舊與攤銷	84,997	70,302	20,668	2,874	24,848	-	203,6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	-	1,538,704	15,846	65,839	1,620,389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89,123</u>	<u>650,692</u>	<u>(45,137)</u>	<u>1,424,314</u>	<u>(53,147)</u>	<u>65,839</u>	<u>2,231,684</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21,208,838</u>	<u>-</u>	<u>-</u>	<u>21,208,838</u>

註：部門總資產衡量係本公司之基金及投資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121,847	4,311,836
中華人民共和國	642,816	826,983
其他國家	80,638	84,610
合 計	<u>\$ 4,845,301</u>	<u>5,223,429</u>
地 區 別	106.12.31	105.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136,712	3,119,541
中華人民共和國	776,695	634,109
合 計	<u>\$ 3,913,407</u>	<u>3,753,65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無占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主要為小麥加工製成麵粉等，透過經銷商及連鎖通路或經由食品公司採購後製成食品後間接銷售予消費者。由於該公司主要客戶為經銷商、連鎖通路及食品公司，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其銷售策略認列銷貨折讓之正確性對公司收入認列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銷貨折讓產生之原因及衡量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銷貨折讓認列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處理；並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產品之大部份原料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小麥再加工製成麵粉等產品，透過經銷商及連鎖通路或經由食品公司採購製成食品後間接銷售予消費者。由於該公司產品價格易受國際匯率及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及面對同業間之同質性產品競爭，近年消費者對食品安全風險意識影響等，該公司產品存有跌價或過期風險，使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可淨變現之金額，而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而該提列金額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並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合理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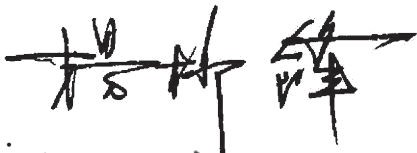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一、十六)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616,010	93	3,771,954	93
4300	租賃收入	284,099	7	305,320	7
		<u>3,900,109</u>	<u>100</u>	<u>4,077,27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5110	銷貨成本	2,895,988	74	2,930,774	72
5310	租賃成本	98,429	3	98,414	2
		<u>2,994,417</u>	<u>77</u>	<u>3,029,188</u>	<u>74</u>
		<u>905,692</u>	<u>23</u>	<u>1,048,086</u>	<u>26</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5,901	4	156,983	4
6200	管理費用	130,011	3	132,6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90	1	36,021	1
6300		<u>309,502</u>	<u>8</u>	<u>325,638</u>	<u>8</u>
		<u>596,190</u>	<u>15</u>	<u>722,448</u>	<u>18</u>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30,563	6	162,26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259,726	7	(143,085)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9,173)	(1)	(35,971)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008,130	51	1,538,704	38
		<u>2,469,246</u>	<u>63</u>	<u>1,521,915</u>	<u>37</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065,436	78	2,244,363	5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1,409	2	90,115	2
	本期淨利	<u>2,974,027</u>	<u>76</u>	<u>2,154,248</u>	<u>5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27)	-	(7,97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28)	-	(16,2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155)</u>	<u>-</u>	<u>(24,23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015)	(2)	(75,25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44,335	14	782,374	1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11,005	31	75,21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87,325</u>	<u>43</u>	<u>782,330</u>	<u>19</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77,170</u>	<u>43</u>	<u>758,097</u>	<u>19</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51,197</u>	<u>119</u>	<u>\$ 2,912,345</u>	<u>72</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1		2.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11		2.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1		2.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景虎士



會計主管：李富源





益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 8,887,198	733,595	2,157,348	141,843	6,387,967	903,316	960,974	(2,393)	20,169,848
-	-	-	-	2,154,248	-	-	-	2,154,248
-	-	-	-	(24,233)	(709,803)	1,492,133	-	758,097
-	-	-	-	2,130,015	(709,803)	1,492,133	-	2,912,34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	141,602	-	(141,602)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6,463)	-	-	-	(1,066,4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2,180)	-	-	-	-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782	-	-	-	29,90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821)	-	-	-	(12,00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124	-	-	-	-	-	-	29,9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180)	-	-	-	-	-	-	(12,00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3,539	2,298,950	141,843	7,085,698	193,513	2,453,107	(2,393)	22,033,635
本期淨利	-	-	-	2,974,027	-	-	-	2,974,0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155)	(293,252)	1,980,577	-	1,677,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63,872	(293,252)	1,980,577	-	4,651,197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5,425	-	(215,42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57,501)	-	-	-	(1,457,50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455,469)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054)	-	-	(1,813)	-	-	-	(7,86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	-	-	(2)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7,487	2,514,375	141,843	7,919,360	(99,739)	4,433,684	(2,393)	25,219,464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8,190千元及8,4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1,047千元及22,755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苗豐強

(前) 益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景虎士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65,436	2,244,3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310	144,681
攤銷費用	5,660	4,47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448	(208)
利息費用	29,173	35,971
利息收入	(3,614)	(1,972)
股利收入	(226,054)	(159,4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08,130)	(1,538,7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9)	(600)
處分投資利益	(271,14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帳列其他支出	-	1,4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16,662)	(1,374,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116	(48,133)
應收帳款	(5,086)	27,39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109	(53,136)
存貨	(236,980)	106,442
其他流動資產	(7,542)	(5,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6,383)	27,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001)	2,384
長期員工負債	1,178	459
其他應付款項	(36,978)	44,099
其他流動負債	(3,060)	(1,8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972	(69,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889)	(24,5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7,272)	2,813
調整項目合計	(2,583,934)	(1,371,5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1,502	872,794
收取之利息	3,614	1,972
收取之股利	1,490,810	1,323,877
支付之利息	(29,196)	(35,395)
支付之所得稅	(133,421)	(6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3,309	2,162,620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景虎士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59,1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4,88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2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29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6,896)	(375,9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086)	(61,3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	76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226)	(864)
處份投資性不動產	240	5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1	-
其他應收款增加	(179,63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412)	(56,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9,305)	(860,4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2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0)	(9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765)	(467)
發放現金股利	(1,457,501)	(1,066,4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5,266)	(1,266,9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62)	35,2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761	353,4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499	388,761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景虎士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四年七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合併中國理化工業(股)公司，現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承德路一段44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麵粉製銷及租賃事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經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4,145,716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432,675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保留盈餘及資產分別減少145,430千元、增加222,696千元及增加77,266千元。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期提供客戶之部分價格減讓，帳列營業費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應於產品出售時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故本公司將營業費用重分類至收入減項，惟此變動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無影響。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因此，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退貨金額之合約，收入認列時點將早於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將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將不會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帳上相關科目產生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 權益」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項目。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本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個體」重分類為「合資」。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年～55年
(2)機器設備	1年～15年
(3)運輸設備	5年
(4)辦公設備	3年～8年
(5)其他設備	2年～1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其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支出之減少。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財務成本。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賃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長期員工福利。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本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	\$ 1,178	435
活期存款	156,942	174,548
定期存款	219,379	213,77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77,499</u>	<u>388,761</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金融商品

1.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45,716	3,655,1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675	427,675
合 計	<u>\$ 4,578,391</u>	<u>4,082,791</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實聯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40,000千元。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124,371	-	109,094	-
下跌3%	\$ (124,371)	-	(109,094)	-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200,526	220,642
應收帳款	496,128	490,847
其他應收款	243,122	66,599
催收款	70	265
減：備抵呆帳	(832)	(384)
	<u>\$ 939,014</u>	<u>777,969</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60天以下	\$ 17,026	14,199
逾期61~180天	267	150
	<u>\$ 17,293</u>	<u>14,349</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5	119	384
認列之減損損失	596	47	643
減損損失迴轉	(195)	-	(19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66</u>	<u>166</u>	<u>832</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45	147	592
減損損失迴轉	(180)	(28)	(20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u>	<u>119</u>	<u>384</u>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料及消耗品	\$ 663,011	438,973
在製品	40,604	32,454
製成品	115,473	113,331
	<u>\$ 819,088</u>	<u>584,75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 2,890,507	2,936,296
加工成本	314	1,895
租賃成本	98,429	98,41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360	2,60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47	(9,895)
下腳收入	(140)	(128)
	<u>\$ 2,994,417</u>	<u>3,029,188</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 公 司	\$ 2,286,228	1,902,966
關聯企業	17,299,084	15,223,081
	<u>\$ 19,585,312</u>	<u>17,126,047</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產銷有機酸、酸酐及其衍生物塑膠增韌劑，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	31.66 %	31.01 %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生產液體、氮、氫、乙炔等工業氣體，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	50.00 %	50.00 %
神通電腦(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從事系統整合服務自動化系統、應用軟體設計及工業電腦銷售，為本公司關聯企業。	台灣	35.50 %	35.50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6.12.31	105.12.31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 6,942,833	4,391,337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20,601,738	15,549,772
非流動資產	24,408,241	20,864,075
流動負債	(15,075,247)	(9,044,185)
非流動負債	(8,670,826)	(8,961,208)
淨 資 產	<u>\$ 21,263,906</u>	<u>18,408,454</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105.12.3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1,263,906</u>	<u>18,408,454</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50,600,125</u>	<u>42,392,012</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342,413	1,088,813
其他綜合損益	1,107,331	(310,721)
綜合損益總額	<u>\$ 3,449,744</u>	<u>778,09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3,449,744</u>	<u>778,092</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621,188	5,385,898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065,363	286,693
本期增加之關聯企業	167,283	19,479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10,784)	(70,88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6,643,050</u>	<u>5,621,188</u>
(2)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12,272,862	10,942,682
非流動資產	22,289,703	19,013,211
流動負債	(19,656,003)	(15,626,708)
非流動負債	(971,526)	(1,625,721)
淨資產	<u>\$ 13,935,036</u>	<u>12,703,46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3,629,275</u>	<u>2,773,44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0,305,761</u>	<u>9,930,022</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21,804,338</u>	<u>19,845,269</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201,315	3,110,905
其他綜合損益	(118,168)	(414,167)
綜合損益總額	<u>\$ 3,083,147</u>	<u>2,696,73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707,407</u>	<u>766,86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375,740</u>	<u>1,929,869</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965,011	5,000,076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187,870	964,935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1,000,000)	(1,000,000)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5,152,881</u>	<u>4,965,011</u>

(3)神通電腦(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1,003,672	801,463
非流動資產	13,790,735	11,635,201
流動負債	(441,388)	(566,124)
非流動負債	(52,759)	(55,994)
淨 資 產	<u>\$ 14,300,260</u>	<u>11,814,54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3,417</u>	<u>18,313</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4,286,843</u>	<u>11,796,233</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660,023</u>	<u>947,469</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89,619	390,474
其他綜合損益	2,236,307	970,439
綜合損益總額	<u>\$ 2,625,926</u>	<u>1,360,91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896)</u>	<u>(5,64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630,822</u>	<u>1,366,562</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182,971	3,787,078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934,030	485,334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49,863)	(89,441)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5,067,138</u>	<u>4,182,971</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436,015</u>	<u>453,911</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3,581)	(41,009)
其他綜合損益	(205)	(1,005)
綜合損益總額	<u>\$ (13,786)</u>	<u>(42,014)</u>

3.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20,959	1,095,747	533,680	22,026	17,021	283,661	9,903	2,282,997
增 添	-	4,334	3,566	-	2,110	15,983	98,674	124,667
轉 入	-	12,300	101,676	-	572	31,221	-	145,769
處 分	-	-	(6,980)	-	-	(4,926)	-	(11,906)
轉 出	-	-	-	-	-	(205)	(24,364)	(24,56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20,959</u>	<u>1,112,381</u>	<u>631,942</u>	<u>22,026</u>	<u>19,703</u>	<u>325,734</u>	<u>84,213</u>	<u>2,516,95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20,959	1,087,236	515,310	22,606	15,392	253,260	18,597	2,233,360
增 添	-	3,438	3,826	-	1,697	9,500	42,859	61,320
轉 入	-	39,097	14,770	-	-	22,592	-	76,459
處 分	-	-	(226)	(580)	(68)	(1,691)	-	(2,565)
轉 出	-	(34,024)	-	-	-	-	(51,553)	(85,57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20,959</u>	<u>1,095,747</u>	<u>533,680</u>	<u>22,026</u>	<u>17,021</u>	<u>283,661</u>	<u>9,903</u>	<u>2,282,99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62,412	407,485	15,487	13,453	176,565	-	1,175,402
本年度折舊	-	28,701	35,095	2,404	1,864	28,834	-	96,898
處 分	-	-	(6,980)	-	-	(4,926)	-	(11,906)
轉 出	-	-	-	-	-	(117)	-	(11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91,113</u>	<u>435,600</u>	<u>17,891</u>	<u>15,317</u>	<u>200,356</u>	<u>-</u>	<u>1,260,27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43,749	375,457	13,112	11,344	153,712	-	1,097,374
本年度折舊	-	23,316	32,254	2,504	2,177	24,544	-	84,795
處 分	-	-	(226)	(129)	(68)	(1,691)	-	(2,114)
轉 出	-	(4,653)	-	-	-	-	-	(4,65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62,412</u>	<u>407,485</u>	<u>15,487</u>	<u>13,453</u>	<u>176,565</u>	<u>-</u>	<u>1,175,402</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20,959	521,268	196,342	4,135	4,386	125,378	84,213	1,256,681
民國105年1月1日	\$ 320,959	543,487	139,853	9,494	4,048	99,548	18,597	1,135,98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20,959	533,335	126,195	6,539	3,568	107,096	9,903	1,107,595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因麵食事業體(其現金產生單位係依生產線區分)所屬之部份現金產生單位，其固定資產之產能利用率不足，業已產生減損之跡象，故予以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減損分別為254,193千元及258,735千元，因無證據顯示該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確定減少，故無迴轉之情形。

2.擔 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69,241	2,269,326	2,738,567
增 添	-	3,226	3,226
轉 入	4,000	2,455	6,455
處 分	-	(935)	(93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73,241	2,274,072	2,747,31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69,241	2,234,234	2,703,475
增 添	-	864	864
轉 入	-	34,977	34,977
處 分	-	(749)	(7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69,241	2,269,326	2,738,56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849,307	849,307
本年度折舊	-	60,412	60,412
減損損失	-	88	88
轉 入	-	117	117
處 分	-	(828)	(82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909,096	909,096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785,236	785,236
本年度折舊	-	59,886	59,886
轉 入	-	4,653	4,653
處 分	-	(468)	(4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49,307</u>	<u>849,307</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73,241</u>	<u>1,364,976</u>	<u>1,838,217</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469,241</u>	<u>1,448,998</u>	<u>1,918,23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69,241</u>	<u>1,420,019</u>	<u>1,889,260</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444,32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0,498,784</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租期依地區而有所不同，期間為1~20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本公司依其不動產評價辦法由公司人員(具備相關經驗，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級。該評價係以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中之收益法為基礎進行市場價值評估，惟若缺乏客觀淨收益資料時，則改比較法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皆為1.44%~4.20%。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應付短期票券

	106.12.31	105.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1,300,000	1,600,000
未攤銷折價	(291)	(307)
	<u>\$ 1,299,709</u>	<u>1,599,693</u>
尚未使用額度	<u>\$ 630,000</u>	<u>330,000</u>
利率區間	<u>0.46%~0.74%</u>	<u>0.52%~0.80%</u>

借款期限不超過一年，相關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470,000</u>	<u>8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3,280,000</u>	<u>3,300,000</u>
利率區間	<u>0.90%</u>	<u>0.95%~1.00%</u>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0,000	9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00,000)
合 計	\$ <u>900,000</u>	<u>5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350,000</u>	<u>1,000,000</u>
利率區間	<u>1.03%~1.05%</u>	<u>0.99%~1.17%</u>
到期日	<u>108.10.20~108.11.30</u>	<u>106.10.31~107.11.3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110	1,041
一年至五年	3,153	1,971
五年以上	<u>1,527</u>	<u>1,570</u>
	\$ <u>5,790</u>	<u>4,582</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二十年。租金給付依公告地價或給付租率調整。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764千元及679千元；列報為費用之或有租金分別為527千元及431千元。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312,181	276,837
一年至五年	561,449	683,191
五年以上	<u>229,743</u>	<u>276,583</u>
	<u><u>\$ 1,103,373</u></u>	<u><u>1,236,611</u></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賃收入分別為284,099千元及305,320千元。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1,363	101,2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3,766)</u>	<u>(59,70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47,597</u></u>	<u><u>41,598</u></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3,76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1,299	104,1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597	3,8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65	1,52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256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25	4,541
計畫支付之福利	(7,423)	(14,98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1,363</u>	<u>101,29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9,701	871
利息收入	677	1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7)	34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48	73,44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423)	(14,98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3,766</u>	<u>59,70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58	2,41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62	1,413
	<u>\$ 2,920</u>	<u>3,830</u>
營業成本	\$ 1,541	2,087
推銷費用	298	425
管理費用	713	893
研究發展費用	368	425
	<u>\$ 2,920</u>	<u>3,830</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415)	(7,443)
本期認列	(4,027)	(7,97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9,442)</u>	<u>(15,415)</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13 %	1.13 %
未來薪資增加	2.25 %	2.2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1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1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198)	2,281
未來薪資增加	2,217	(2,147)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289)	2,375
未來薪資增加	2,307	(2,2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584千元及5,28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3,933	88,70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60</u>	<u>365</u>
	<u>94,093</u>	<u>89,07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684)</u>	<u>1,045</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91,409</u>	<u>90,115</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u>\$ 3,065,436</u>	<u>2,244,36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1,124	381,542
免稅所得	(319,291)	(252,78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10,961)	(66,33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15	27,331
前期低估	160	3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162</u>	<u>-</u>
合 計	<u>\$ 91,409</u>	<u>90,11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103,531千元及103,316千元。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土地增值稅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70)	(93,543)	(94,213)
(借記)貸記損益表	670	-	67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3,543)</u>	<u>(93,54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307)	(93,543)	(94,8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37	-	63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u>	<u>(93,543)</u>	<u>(94,213)</u>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65	2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55	159	2,0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5</u>	<u>424</u>	<u>2,27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947	1,94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682)	(1,6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5</u>	<u>26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483,836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6,601,862
		<u>\$ 7,085,69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798,166</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13.43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2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56,485千股及910,938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10,938	888,719
盈餘轉增資	45,547	22,21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956,485</u>	<u>910,938</u>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89,318	289,318
庫藏股票交易	11,862	11,86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51,874	457,928
實際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u>(5,567)</u>	<u>(5,569)</u>
	<u>\$ 747,487</u>	<u>753,53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141,843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60	\$ 1,457,501	1.20	1,066,463
股票	0.50	455,469	0.25	222,180
合計		<u>\$ 1,912,970</u>		<u>1,288,643</u>

3.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持有公司	帳列科目	106.12.31			105.12.31		
		股數 (千股)	成本	市價	股數 (千股)	成本	市價
華成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 105	2,393	3,851	100	2,393	2,210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6年1月1日	\$ 193,513	2,453,1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8,015)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25,23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44,33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436,24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9,739)</u>	<u>4,433,684</u>
民國105年1月1日	\$ 903,316	960,97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5,258)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34,54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82,37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709,75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513</u>	<u>2,453,107</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974,027</u>	<u>2,154,24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10,938	910,938
庫藏股之影響	(105)	(105)
股票股利之影響	45,547	45,54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56,380</u>	<u>956,38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11</u>	<u>2.25</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2,974,027</u>	<u>2,154,248</u>
(稀釋)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56,380	956,38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076</u>	<u>1,208</u>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957,456</u>	<u>957,58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11</u>	<u>2.25</u>

(十六)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3,616,010	3,771,954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	<u>284,099</u>	<u>305,320</u>
	\$ <u>3,900,109</u>	<u>4,077,274</u>

(十七)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047千元及22,75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90千元及8,4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同時參酌本公司章程擬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後，根據歷史經驗估計，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實際分派情形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3,614	1,972
股利收入	226,054	159,446
勞務收入	895	849
	<u>\$ 230,563</u>	<u>162,26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6,972)	(3,47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	-
處分投資損益	271,144	-
其他收入	9,735	6,427
其他支出	(4,492)	(6,6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6	3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3	289
	<u>\$ 259,726</u>	<u>(143,085)</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u>\$ 29,173</u>	<u>35,971</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33,500千元及美金35,50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短期票券	\$1,299,709	1,311,396	5,837	1,305,559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370,000	2,402,329	11,315	1,481,434	909,580	-	-
應付帳款	32,582	32,582	32,582	-	-	-	-
其他應付款	90,953	90,953	90,953	-	-	-	-
	<u>\$3,793,244</u>	<u>3,837,260</u>	<u>140,687</u>	<u>2,786,993</u>	<u>909,580</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短期票券	\$1,599,693	1,615,021	7,664	1,607,357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50,000	1,778,000	9,125	859,125	909,750	-	-
應付帳款	36,583	36,583	36,583	-	-	-	-
其他應付款	119,767	119,767	119,767	-	-	-	-
	<u>\$3,506,043</u>	<u>3,549,371</u>	<u>173,139</u>	<u>2,466,482</u>	<u>909,750</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056	美 金：台 幣 29.760	239,746
105.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537	美 金：台 幣 32.250	307,568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貨幣性項目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編製主體之記帳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90千元及2,553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972)千元及(3,479)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350千元及16,750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下列所列示者外，餘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u>4,145,716</u>	<u>4,145,716</u>	<u>-</u>	<u>-</u>	<u>4,145,716</u>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3,636,463	3,636,463	-	-	3,636,46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	18,653	-	-	18,653	18,653
開報價權益工具					
合 計	\$ <u>3,655,116</u>	<u>3,636,463</u>	<u>-</u>	<u>18,653</u>	<u>3,655,116</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營收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6年1月1日	\$ 18,653
清算	(18,65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民國105年1月1日	\$ 18,65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8,653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通性折價，惟因流通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授權適當之權責部門，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適當權責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係屬傳統產業，其市場環境變動不大，其客戶大多為往來已久，並無針對這些客戶認列過減損損失。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對象以公司所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為限。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5,260,000千元及4,63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其他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有關利率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長期負債、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4,212,586	3,986,65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77,499)	(388,761)
淨負債	3,835,087	3,597,892
權益總額	25,219,464	22,033,635
資本總額	<u>\$ 29,054,551</u>	<u>25,631,527</u>
負債資本比率	<u>13.20 %</u>	<u>14.04 %</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聯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健康食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歐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駱駝鈴生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聯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n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平洋通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Hifoo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煙台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雙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與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寶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聯華低溫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聯仕電子化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遠東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遠榮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聯豐精密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聯通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新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聯銓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桐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662	656
關聯企業	3	10
	<u>\$ 665</u>	<u>666</u>

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月結30天至6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出租予關係人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資產出租之租賃收入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2,468	1,920
關聯企業：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	45,301	43,067
其他關聯企業	43,876	40,635
其他關係人：		
神基科技(股)公司	53,915	50,136
其他關係人	2,621	49,976
	<u>\$ 148,181</u>	<u>185,734</u>

租賃起迄日屆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上述出租資產其租金均參考土地、建物之公告現值或預定價值以議價方式決定，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向上述關係人收取租賃保證金分別為17,253千元及33,103千元。

3.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8	-
關聯企業	61	50
	<u>\$ 69</u>	<u>50</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06	161
	關聯企業	4,235	4,238
	其他關係人	-	8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268	250
	關聯企業	1,077	1,075
	其他關係人	1,119	1,950
		<u>\$ 6,805</u>	<u>7,682</u>

上述應收款項係出租南港大樓之租金及代墊款項。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	-
	關聯企業	20	1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5	103
	關聯企業	42	-
	其他關係人	360	1,174
		<u>\$ 429</u>	<u>1,288</u>

6.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u>\$ 104</u>	<u>93</u>

7.購入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別向關聯企業購入營業用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總價分別為2,888千元及1,300千元。

8.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及一〇五年六月出售予關聯企業，總價分別為240千元及570千元，其出售利益分別為133千元及289千元。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福龍有限公司	\$ 169,632	-
其他子公司	<u>10,000</u>	<u>-</u>
	<u>\$ 359,264</u>	<u>-</u>

10.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四年及八十七年出售工廠用地予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利益為71,934千元，因該公司尚未出售，故本公司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

11.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因融資借款而背書及保證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一)。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7,143	23,194
退職後福利	823	843
其他長期福利	<u>114</u>	<u>42</u>
	<u>\$ 28,080</u>	<u>24,07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6.12.31</u>	<u>105.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108,195	109,003
投資性不動產	"	123,436	124,920
存出保證金		<u>3,549</u>	<u>4,110</u>
		<u>\$ 235,180</u>	<u>238,0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6.12.31</u>	<u>105.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美金	\$ 3,575	6,079
瑞士法郎	1,702	665
日幣	-	32,200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與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等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其主內容為(1)各股東依契約之約定投資設立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恆凱環球有限公司，下稱「合資公司」)，並同意透過於香港設立100%持股之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旭騰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公司」)赴中國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投資煉油與生產乙烯等產品，及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經營之業務。(2)香港公司將與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合資設立公司(以下稱古雷公司)，並取得古雷公司已發行股份50%之股份。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經董事會決議，將以不超過美金44,550千元參與合資公司增資，以間接投資古雷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投入美金14,293千元。

(二)或有負債：

1.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關稅保證、進口小麥保證等應付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4,975,460千元及4,855,43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與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簽訂福建福華氣體有限公司合資企業合同。其內容為由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百投資設立的公司(稱「聯華香港」)與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合資設立福建福華氣體有限公司，投資金額不超過美金15,000千元，並取得50%之股份。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本公司尚未投注投資股款。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2,802	101,629	194,431	111,708	129,773	241,481
勞健保費用	6,962	8,157	15,119	6,634	8,041	14,675
退休金費用	4,168	4,336	8,504	4,601	4,514	9,1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214	9,743	18,957	8,575	8,646	17,221
折舊費用	131,155	26,155	157,310	120,347	24,334	144,681
攤銷費用	3,930	1,730	5,660	3,489	982	4,47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72人及262人。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是否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關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貸與性質	來金額	通資金必	抵呆帳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象資金貸與限額	與總限額
0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福龍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6,725	181,536	169,632	1.1%	2	-	營運週轉	-		-			2,521,946	5,043,893
0	"	健康食彩(股)公司	"	"	100,000	100,000	10,000	1.1%	2	-	"	-		-			2,521,946	5,043,893
1	福龍有限公司(註3)	煙台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	"	419,930	297,600	297,600	-	2	-	"	-		-			1,687,869	2,363,016
1	"	雙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	"	180,464	80,352	80,352	-	2	-	"	-		-			675,147	2,363,016
1	"	Hifood Co., Ltd.	"	"	12,104	11,904	11,904	1.1%	2	-	"	-		-			675,147	2,363,016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該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10%或20%為限。」

註3：福龍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總限額，借貸雙方若屬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國外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100%為限；借貸雙方若非屬前項規定則以不超過40%為限，上述全部貸放金額以不超過1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聯華實業(股)公司	太平洋通路有限公司	3	12,609,732	419,250	357,120	-	-	1.42 %	12,609,732	Y		
0	"	Hifood Co., Ltd.	3	12,609,732	161,250	148,800	1,488	-	0.59 %	12,609,732	Y		
0	"	福龍有限公司	2	12,609,732	564,375	491,040	-	-	1.95 %	12,609,732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1、3)	
聯華實業(股)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48	524,976	2.12 %	524,976	
"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	58,035	2,071,835	7.09 %	2,071,835	
"	聯強國際(股)公司	"	"	34,093	1,382,476	2.04 %	1,382,476	
"	寶隆國際(股)公司	-	"	2,365	69,189	1.57 %	69,189	
"	神基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2,200	97,240	0.39 %	97,240	
"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1	1,508	0.31 %	19,029	
"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	50	645	0.08 %	1,171	
"	國盛育樂(股)公司	-	"	2	293	0.01 %	313	
"	新宇能源開發(股)公司	-	"	6,076	-	2.44 %	-	
"	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長	"	1,139	378	3.35 %	13,618	
"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3,486	34,861	9.96 %	37,329	
"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3,000	30,000	3.33 %	31,310	
"	聯訊崇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	10,000	100,000	9.39 %	96,034	
"	實聯精密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副董事長	"	35,384	259,990	16.69 %	301,550	
"	活水貳影響力投資(股)有限公司	-	"	500	5,000	9.09 %	4,907	
華成投資(股)公司	聯華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3,851	0.01 %	3,851	註2
"	華孚科技(股)公司	-	"	2	32	-	32	
"	聯元投資(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17	87,968	19.99 %	121,944	
"	聯訊管理顧問(股)公司	"	"	863	916	19.99 %	10,660	
"	通達投資(股)公司	"	"	4,848	72,699	19.99 %	110,101	
"	實聯精密化學(股)公司	"	"	1	10	- %	9	
福龍有限公司	Budworth Investments Limitd	"	"	192	-	3.33 %	4,589	
"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Co., Ltd.	"	"	1,000	29,760	10.00 %	27,485	
"	Harbinger Ruyi Venture Limited	"	"	500	14,880	14.29 %	15,094	
"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	300	8,928	3.00 %	8,335	
"	Ever Victory Goba Limited	"	"	14,293	425,360	7.85 %	437,426	
"	eT Capital, L.P.	"	"	-	74,400	12.35 %	62,694	
Sun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Kelington Group Berhad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18	116,326	8.67 %	116,326	

註1：上市(櫃)公司有公開市價，係按會計期間最末交易日為收盤價。

註2：帳面金額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部分。

註3：非上市、櫃公司所列之市價為股權淨值，部份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列示。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列 科 目	交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福龍有限公司	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835	24,850	13,458	400,510	-	-	-	-	14,293	425,36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 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聯華實業(股)公司	福龍有限公司	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69,632	-	-		-	-
福龍有限公司	煙台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	297,600	-	-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華實業(股)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有機酸、酸酐及其衍生物塑膠增韌劑等	2,898,343	2,731,060	369,300	31.66 %	6,643,050	2,342,413	727,553	
"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	"	生產液體、氣、氫、乙炔等工業氣體	400,000	400,000	1,886	50.00 %	5,152,881	2,493,908	1,246,954	
"	神通電腦(股)公司	"	電腦及其附屬設備軟體之設計製造加工與進出口業務等	731,636	731,636	107,206	35.50 %	5,067,138	394,515	140,053	
"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	"	"	990,599	990,599	60,000	40.00 %	358,839	(45,618)	(18,247)	
"	華成投資(股)公司	"	一般投資業	405,000	405,000	48,840	100.00 %	538,532	35,124	35,124	子公司註1
"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公司	"	丙烷、丁烷及其混合物之設備安裝、買賣及技術維修業務	62,253	62,253	6,848	24.04 %	77,176	19,406	4,666	
"	聯瑞投資(股)公司	"	一般投資業	363,500	363,500	22,677	100.00 %	59,827	(100,305)	(100,305)	子公司
"	福龍有限公司	B.V.I.	投資各種生產事業	1,957,615	1,538,001	61,638	100.00 %	1,687,869	(27,668)	(27,668)	"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成投資 (股)公	聯成化學科技 (股)公司	台北市	有機酸、酸酐 及其衍生物塑 膠增韌劑等	54,933	54,933	4,254	0.36 %	76,550	2,342,413	8,667	
"	神通電腦(股) 公司	"	電腦及其附屬 設備軟體之設 計製造加工與 進出口業務等	84,354	84,354	5,833	1.93 %	264,724	394,515	24,132	
"	神通資訊科技 (股)公司	"	"	61,988	61,988	1,983	1.32 %	11,841	(45,618)	(602)	
"	健康食彩(股) 公司	"	批發及零售業	10	10	1	- %	-	(117,321)	(2)	子公司
"	駱駝鈴生機 (股)公司	"	"	10	10	1	0.33 %	9	194	1	"
聯瑞投資 (股)公司	健康食彩(股) 公司	"	批發及零售業	221,000	221,000	22,100	80.99 %	9,481	(117,321)	(95,019)	"
"	歐奇餐飲(股) 公司	"	餐飲業	35,000	35,000	3,500	100.00 %	35,561	(958)	(958)	"
"	優勢餐飲企業 (股)公司	台中市	"	99,995	99,995	7,000	50.00 %	6,381	(2,472)	(1,236)	
"	壹菜園(股)公 司	桃園市	批發及零售業	13,500	13,500	600	31.58 %	757	(10,022)	(3,165)	
"	駱駝鈴生機 (股)公司	台北市	"	2,090	690	209	69.67 %	1,966	194	135	子公司
福龍有限公 司	太平洋通路有 限公司	B.V.I	一般投資業	916,163	916,163	30,461	100.00 %	624,166	(57,563)	(57,563)	"
"	宏聯投資有限 公司	"	"	19,650	19,650	605	100.00 %	161	-	-	"
"	Boc Lienhwa (B.V.I) Holding Co., Ltd.	"	"	1,744	1,744	50	0.03 %	1,488	-	-	
"	Hifood Co., Ltd.	開曼群 島	"	470,630	470,630	14,150	65.81 %	121,995	21,742	14,308	子公司
"	King's Cook Frozen Food Co., Ltd.	賽席爾	"	-	28,895	-	- %	-	-	-	
"	Sun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	73,525	73,525	3	100.00 %	156,455	18,105	18,105	子公司

註1：帳面金額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份(投資損益亦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煙台華食品實 業有限公司	麵粉及麵粉類 加工食品之生 產與銷售	961,594	(二)	961,594	-	-	961,594	(56,864)	100.00 %	(56,864)	615,648	-
煙台台良食品實 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花生 及花生製品之 生產銷售業務	32,480	(二)	19,488	-	-	19,488	-	60.00 %	-	-	-
雙華食品(上海) 有限公司	一般租賃業	656,700	(二)	408,880	-	-	408,880	23,776	65.81 %	15,647	129,948	-
盛聯精密氣體 (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經營 氣體生產製造 之業務	580,438	(二)	1,744	-	-	1,744	-	0.03 %	-	125	-
泉業(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批 發、進出口、 佣金代理	50,702	(二)	25,351	-	14,691	10,660	-	- %	-	-	-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812,615	2,773,117	-

註1：(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皆為福龍有限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受限制。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

註5：本公司間接投資泉業(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美金1,0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處分股權收回投資金額美金48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底止尚未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備查及註銷。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苗豐強



